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鹏电子”）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引用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1
问题 3.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3
问题 4.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54
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71
问题 6. 其他事项	90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高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高创基金作为公司新增股东的过程中，高创基金（作为协议甲方）与公司（作为协议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作为协议丙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保障协议》；其中《保障协议》赋予了高创基金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最惠待遇、估值调整、信息披露等相应特殊权利。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

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保障协议》中的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殊投资人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1.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保留，不做解除或调整	不涉及
1.2 优先认购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新增注册资本数额、新增注册资本价格、新增股东简介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根据其持股比例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认购权条款限制。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3 优先转让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甲方认可乙方后续某个轮次的融资前估值，甲方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以该等估值为基础按照与新引入投资者协商一致的价格转让予新引入投资者，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该事件完成；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者（受让方不能是乙方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且不能是竞争对手参与出资或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与乙方和其现有股东另行沟通协商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转让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转让权。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4 反稀释	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及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时的投资价格增发股份，否则乙方和丙方应根据该等增发价格对应的乙方增发后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由甲方确定乙方是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或以股权形式向甲方补偿股份。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股权补偿数量=(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增发价格。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5 最惠待遇	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完成后，乙方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或现有股东比甲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分红顺序、退出顺序等，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IPO 对赌、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与补偿、回购退出安排等条款的），则甲方无条件自动优先享受更优惠条款或条件。甲方现在待遇与最惠待遇之间原差额，由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给予全额补偿。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特殊投资人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第二条估值调整	<p>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乙方公司投资时的投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否则乙方应根据该等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并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该次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估值*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补偿金额。</p>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第三条信息披露	<p>3.1 财务信息 在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乙方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的初稿，并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前述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2 重大事件披露 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重要事项时，乙方、丙方应在该重要事项发生之日前二（2）日（该等事件可预见）或后十五（15）日（该等事件不可预见）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乙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 （3）乙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贰佰万（RMB2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赔偿/代偿责任； （4）乙方董事、1/3以上监事或高管发生变动，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5）乙方涉及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6）乙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7）乙方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8）乙方、丙方及乙方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9）乙方更换辅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的； （10）乙方进行上市辅导、上报发行材料、发审会、发行准备等IPO工作进度情况。</p>	第三条内容整体调整为“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丙方应敦促并确保森鹏电子按照《公司法》《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的相应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4.1	<p>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p>	删去“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的表述	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特殊投资人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4.2	乙方及丙方承诺按照附件中提供的落地方案启动水泥搅拌上装项目或物联网的落地规划，具体落地时间节点、落地方案及发展规划以落地方案为准。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此外，在《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森鹏电子（作为《保障协议》的乙方）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在完成上述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调整后，高创基金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剩关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关于“董事委派”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董事委派	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

注：根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森鹏电子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上述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对外转让股权/股份情形下所享有的相应权利，不涉及森鹏电子，森鹏电子亦非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该等权利主要是限制了董社森及董强森的股份转让行为，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该条亦不属于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

知情权等条款；此外，高创基金保留的“董事委派”也明确了系高创基金有权推荐，相应董事需经森鹏电子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担任董事，亦未赋予该等高创基金推荐董事相应的一票否决权，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所述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委派”等权利亦不属于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黑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进行集中披露。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保障协议》中的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调整，并明确约定《保障协议》的相应条款按《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安排解除及调整后，各方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高创基金前期在该等条款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不会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就《保障协议》相应条款的解除及调整亦将不会附带或另行签署其他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此外，《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高创基金对森鹏电子除享有《公司法》《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明确之股东权益及依据《保障协议》及《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相应权利外，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股东权益。

同时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高创基金与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森鹏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森鹏电子其他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或将来可恢复有效的涉及森鹏电子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对赌以及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相应条款）。

三、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高创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森鹏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股份转让情形，在董社森或董强森拟转让森鹏电子股权时应通知高创基金，高创基金有权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该等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森鹏电子目前已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未赋予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东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故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在森鹏电子挂牌前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各方签署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在森鹏电子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森鹏电子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或森鹏电子在符合条件的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的上市申请通过证监会注册之日（以二者中的孰早之日为准）起《保障协议》自动解除，也即，在森鹏电子获允挂牌后，高创基金将不再享有上述“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此外，高创基金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仅在董社森或董强森拟转让森鹏电子股份的情形下才触发，目前森鹏电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审核期间，董社森及董强森将保持其所持森鹏电子股份的稳定性，根据董社森及董强森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至森鹏电子挂牌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驳回前，其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鹏电子股份。基于此，高创基金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

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相关规定，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经检查，公司与高创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保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公司与高创基金自始不存在对赌或回购条款。通过对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高创基金的投资行为属于权益性投资，公司不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向高创基金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公司收到投资款后按照权益工具核算，无需确认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高创基金增资背景、相关保障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查阅融资时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保障协议》及《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其相关条款及解除约定是否符合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相关保留条款是否存在可执行性。

3、取得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4、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高创基金与董社森、董强森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相应情形，无需清理，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集中披露。

2、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3、高创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在森鹏电子挂牌前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4、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5、根据公司与高创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保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公司与高创基金自始不存在对赌或回购条款。通过对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高创基金的投资行为属于权益性投资，公司不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向高创基金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公司收到投资款后按照权益工具核算，无需确认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曾由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2) 森荣协致、鹏荣协致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进行过三次股权激励。请公司：(1) 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4) 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还原情况

董社森于 2011 年 4 月自宇通客车离职，并于 2011 年 8 月与董强森、赵明渊共同投资成立森鹏电子。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的主要任务产品研发，为专心进行内部研发，董社森选择由其弟弟董强森代持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设立时 70% 的股权。2014 年，随着产品开发工作完成，森鹏有限的业务逐渐稍有起色，陆续形成了业务销售。为方便对外接业务订单，做大做强业务，2014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协商决定进一步增加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时经过协商，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认为，森鹏有限的创立系以董社森为核心，为便于后续的创业发展，董社森应在该阶段显名持股。为此，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三人协商一致后，同意将以三人持有的一项专有技术用于对森鹏有限出资，并借此过程还原董社森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考虑到赵明渊前期对公司的技术贡献，董社森决定将其股权中的 3% 让渡给赵明渊。据此，2014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合计作价 2,000 万元对森鹏有限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 67%、董强森持股 25%、赵明渊持股 8%。该次增资完成后，董强森代董社森持有的股权得以还原，董社森显名持有森鹏有限的股权，董社森与董强森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还原情况

李俊锋为董社森、赵明渊关系较好的同学及朋友，森鹏有限设立初期，李俊锋为森鹏有限日常经营提供过帮助；在 2014 年森鹏有限拟增资时，李俊锋看好森鹏有限的产品及业务发展前景，其提出有意参与森鹏有限的持股，考虑到李俊锋前期对董社森/董强森/公司的发展支持，另外其自身经营企业多年，对于企业管理有一定见解，故经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沟通协商一致后同意由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相应的森鹏有限股权。

李俊锋需要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李俊锋当时投资的公司司麦欧系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李俊锋担心若其直接成为森鹏电子股东，可能会影响到司麦欧在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地位。因此，当时李俊锋未直接持有森鹏电子股权，而是选择由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代其持有森鹏有限的 15%、5% 的股权。

2020 年以后，森鹏有限的业务持续发展，有了后续进行资本运作的初步打

算，考虑到资本运作的股权明晰要求，且森鹏有限的业务发展态势明显好于司麦欧，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成为森鹏有限的显名股东。2020年9月，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与李俊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鹏有限15%的股权（即375万元出资额）、5%的股权（即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李俊锋；2020年9月，森鹏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变更，转让完成后，森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有森鹏有限32%的股权、董强森持有森鹏有限20%的股权、李俊锋持有森鹏有限20%的股权，赵明渊持有森鹏有限8%的股权，森荣协致持有森鹏有限20%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有的股权得以还原，李俊锋显名持有森鹏有限的股权，董社森、董强森与李俊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董社森与董强森系兄弟关系，董社森与李俊锋系高中同学兼老乡，考虑到彼此间的信任关系，就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事宜、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事宜及相应代持还原事宜，相关当事人均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股权代持的当事人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核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间的相关银行流水，并根据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以及确认性文件，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历史事实。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可以支撑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相应结论，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东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真实、合法合规。

（二）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中介机构对股权代持当事人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以及代持期间公司其余股东赵明渊的访谈，查阅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过程，均已取得全部

当事人的确认。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1) 关于董社森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董社森 2011 年 4 月自宇通客车离职，其在任职宇通客车期间与宇通客车签署了竞业限制合同，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在竞业限制期限、范围和地域内董社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业务或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董社森自宇通客车离职后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并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收到宇通客车逐月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尽管董社森自宇通客车离职时承担了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但其离职后创立森鹏有限并持有相应股权并不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主要原因如下：

①森鹏电子与宇通客车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董社森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期间，根据宇通客车披露的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年度报告，宇通客车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及销售、客运服务；同时期的森鹏电子初始设立，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方向主要为公交客流监测系统，无成熟产品也几乎未产生营业收入，且其业务方向主要为整车配套提供零配件，与宇通客车的整车及客运业务不同。目前，宇通客车主要从事客车整车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公交、客运、商务等客车整车；森鹏电子主要从事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双方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存在明显差异。

②森鹏电子不属于宇通客车列示的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范围

董社森与宇通客车签署竞业禁止合同的时间较早，合同中未有列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清单。通过查看公司另一名曾在宇通客车任职的员工与宇通客车于 2021 年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协议中详细列示了与宇通客车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清单，森鹏电子不在宇通客车列示的此名单中。

③董社森、森鹏电子迄今未与宇通客车产生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董社森参与成立森鹏电子以来，公司业务逐渐发展壮大，并凭借产品竞争力优势，与宇通客车、宇通商用车等主体建立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公司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森鹏电子、董社森与宇通客车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亦未收到宇通客车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事项、侵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法律诉讼及纠纷。

综上，董社森设立森鹏电子并持有森鹏有限股权等事项不违反其与宇通客车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的相关约定。

(2) 关于李俊锋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李俊锋的股权由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持的原因主要是担心其直接持股可能会影响司麦欧作为宇通客车合格供应商的地位，但自2020年9月李俊锋显名持股森鹏电子股权至今，并未影响司麦欧在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地位。李俊锋自2004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任司麦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李俊锋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李俊锋、司麦欧与宇通客车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亦未收到宇通客车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因此，李俊锋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3、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根据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并经检索、核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的相应涉诉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均不存在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宜相关的涉诉情况；各方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亦不存在相应的纠纷或股权争议。

4、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确认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系其本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隐名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二、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森荣协致与鹏荣协致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除森鹏聚新外，其合伙人均为森鹏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及任职情况如下：

1、森荣协致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岗位类别
1	森鹏聚新	普通合伙人	3.00	0.60%	-	-
2	董社森	有限合伙人	212.34	42.47%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3	周向展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森鹏物联网	管理人员
4	周毅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5	李幸义	有限合伙人	23.33	4.67%	森鹏电子	财务人员
6	何刚伟	有限合伙人	21.88	4.38%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7	袁丁	有限合伙人	20.59	4.12%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8	詹春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9	罗兵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0	任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1	赵军胜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2	路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3	郭晨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4	巩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5	何新果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6	尹宗保	有限合伙人	6.67	1.33%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7	李岱维	有限合伙人	6.25	1.25%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8	任世强	有限合伙人	5.63	1.13%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9	陈敬伟	有限合伙人	5.63	1.13%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20	陈利峰	有限合伙人	4.46	0.89%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1	谢小畅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2	李先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3	郑大上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4	刘立规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5	庞超伟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6	段海珠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7	张亚辉	有限合伙人	1.83	0.37%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岗位类别
28	邓帅强	有限合伙人	1.72	0.34%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9	娄言龙	有限合伙人	1.47	0.29%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0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0.25%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1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7	0.2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07	0.2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3	王真	有限合伙人	0.63	0.13%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4	丁军磊	有限合伙人	0.42	0.0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5	王萍	有限合伙人	0.42	0.0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	合计	-	500.00	100.00%	-	-

2、鹏荣协致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岗位类别
1	森鹏聚新	普通合伙人	0.85	0.24%	-	-
2	白慧宇	有限合伙人	51.00	14.45%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3	汤杨	有限合伙人	42.50	12.04%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4	周世强	有限合伙人	42.50	12.04%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5	常锋涛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物联网	销售人员
6	徐沛东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7	苏文龙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8	代伊楠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9	康乾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0	曾继祥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1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2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3	司宇航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4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5	李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财务人员
16	张宏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7	张其欢	有限合伙人	8.50	2.4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8	李丹	有限合伙人	5.10	1.44%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19	石佳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0	胡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1	徐振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2	张东俭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	合计	-	352.95	100.00%	-	-

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森鹏聚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持有其 95% 及 5% 股权。公司现有 7 名直接股东，其中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为自然人股东，高创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情况如上所述。故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经查阅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合伙人声明，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所持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及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如下：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

（3）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对象为早期创始员工及各部门核心人员共计 32 人，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 310.38 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5）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森鹏电子间接股东。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推荐的人，或者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

有限合伙人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成员企业退休且遵守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者向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内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因工伤离职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除外），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后离职的，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7) 股权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协议转让、用于增资、股权置换、共同减持、单独减持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8)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丧失中国国籍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低确定。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入伙，继承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若等待期内退伙，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

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若等待期后退伙，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2、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

(3)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2019年12月2日为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对4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18.93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 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之间。

(5) 行权条件

同“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5）内容。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同“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6）内容。

(7) 股权管理机制

同“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7）内容。

(8)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同“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8）内容。

3、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

(3)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 2022 年 3 月 1 日为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日，通过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对共计 41 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 101.60 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 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5) 行权条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5）内容。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6）内容。

(7) 股权管理机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7）内容。

(8)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8）内容。”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相关内容。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处于等待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良好，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保持核心员工、股东及公司在长远利益上的一致性，为公司稳定、持续、快速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

批次	授予日	人数	等待期	授予价（元）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元）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	32	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0/2.00/4.80	预测的2018年每股收益*10	4.80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	4		5.60	预测的2019年每股收益*10	5.80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年3月	41		6.80	同期外部投资者投入价格	21.55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公司在授予日确定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据此计算在等待期内累计应确认的费用总额，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直线法摊销在授予日计算的费用总额，分期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科目，并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激励对象在等待期末结束前离职的，相关权益工具失效，在失效的当期冲回原已确认的费用。

综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股权代持的当事人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核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的相关银行流水等；取得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以及确认性文件；查阅董社森及其他员工离职时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

2、查阅森荣协致、鹏荣协致、森鹏聚新的工商登记资料，高创基金的备案证明，穿透核查森鹏电子出资人情况；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员工名册核对。

3、查阅森荣协致、鹏荣协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取得森鹏电子关于授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转账记录等资料。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决议及合伙企业协议，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相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历史事实；历史上股东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2、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两个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内容；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符合公司实际，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业绩大幅波动，收入分别为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2,093.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8.16 万元、2,397.61 万元、-701.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7.55 万元、10,749.78 万元、7,344.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69%、38.88%、29.1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3 万元、-3,741.78 万元、-1,311.24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说明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按季度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季度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093.40	100.00	2,971.70	15.32	1,595.58	11.63
第二季度			5,641.75	29.08	2,104.23	15.33
第三季度			3,744.93	19.30	3,016.67	21.98
第四季度			7,045.04	36.31	7,008.43	51.06
合计	2,093.40	100.00	19,403.42	100.00	13,724.91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天迈科技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925.91	100.00	3,838.93	11.65	2,214.97	9.52
第二季度			3,153.35	9.57	3,426.12	14.72
第三季度			7,132.42	21.65	2,966.64	12.75
第四季度			18,815.17	57.12	14,668.02	63.02
合计	1,925.91	100.00	32,939.88	100.00	23,275.75	100.00

数据来源：天迈科技定期报告

2、锐明技术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6,592.51	100.00	25,009.42	18.07	26,064.15	15.22
第二季度			37,523.69	27.12	58,163.06	33.96
第三季度			35,144.44	25.40	45,389.46	26.50
第四季度			40,701.87	29.41	41,653.98	24.32
合计	36,592.51	100.00	138,379.42	100.00	171,270.65	100.00

数据来源：锐明技术定期报告

(一)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与 2021、2022 年度同期业绩对比分析

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第一季度为所属行业淡季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公交及客运公司、环卫服务企业等，受其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该类客户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

多，第一季度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一季度收入分别为1,595.58万元、2,971.70万元、2,093.40万元；其中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同期增长86.25%，2023年一季度较2022年一季度收入下滑29.56%。商用车终端用户的采购具有分散性和不连续性的特点，2022年一季度，受下游公交公司订单需求驱动，海康威视、吉利商用车等采购公司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和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主营产品，形成收入790.65万元，相应增加了2022年一季度收入；2023年一季度，受下游商用车终端用户订单波动影响，公司同期尚未有类似较大订单，因此业绩波动幅度较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公交及客运公司、环卫服务企业等，受其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该类客户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根据可比公司天迈科技和锐明技术披露的季报、半年报及年报信息，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均较少，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制造业，其收入季节性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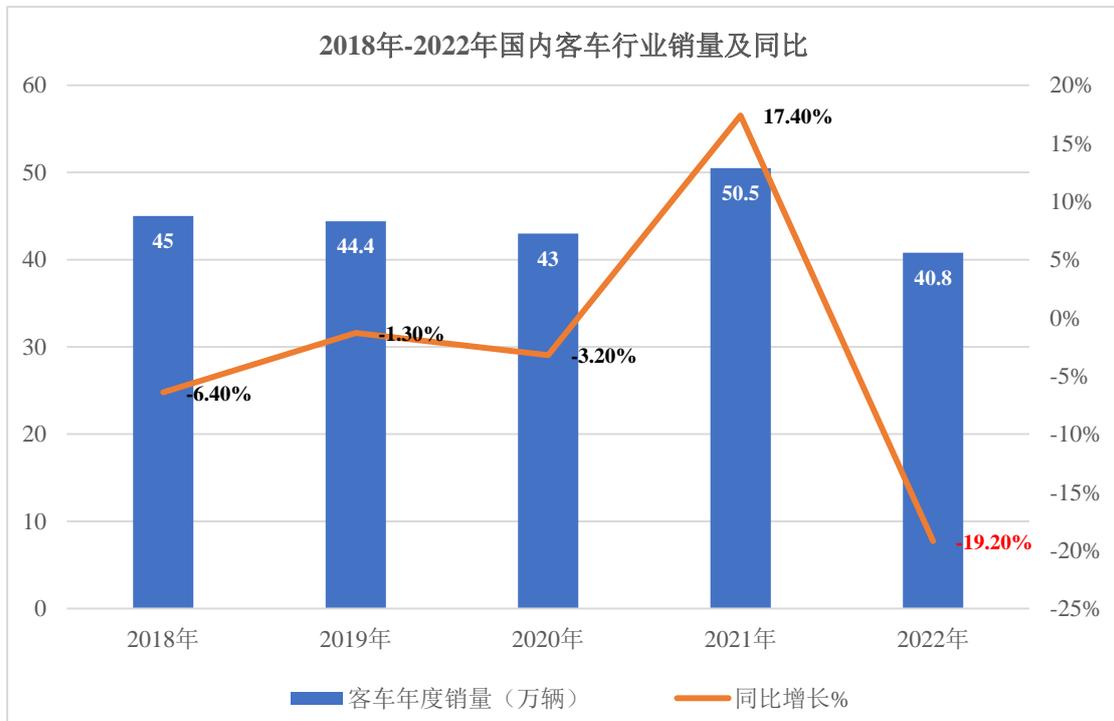
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和 2,093.4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了 5,678.51 万元，增幅 41.37%，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客户行业采购需求未完全释放所致。从公司过往业绩情况来看，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旺季。2021 和 2022 年，公司各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3% 和 15.32%，2021、2022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73.04% 和 55.61%。

2020 年起，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局势对公共交通及旅游市场需求造成较大冲击，政府财政政策紧缩，支付能力有所下降，地方政府对于客车采购需求延后、公路客运需求大幅减少。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客车行业以累计销售 40.8 万辆，同比下降 19.2%，销量及同比均创下近 5 年行业新低。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公交行业整体消费情况未达预期，公交车的需求未完全释放。根据客车网数据，2023 年一季度国内累计销售 5 米以上公交客车 6,984 辆，同比下降 28.7%，受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的影响，前期集中采购导致随后短期需求下降。

综上，森鹏电子 2023 年一季度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2、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森鹏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率	2021 年
天迈科技	1,925.91	-49.83%	32,939.88	41.52%	23,275.75
锐明技术	36,592.51	46.31%	138,379.42	-19.20%	171,270.65
蓝斯股份	-	-	8,202.79	68.82%	4,859.01
可比公司平均	19,259.21	-	59,840.70	-	66,468.47
森鹏电子	2,093.40	-25.92%	19,403.42	41.37%	13,724.91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2023 年一季度，森鹏电子业绩下滑部分原因在于公交公司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商用车的采购具有分散性和不连续性的特点，2022 年一季度，受下游公交公司订单需求驱动，海康威视、吉利商用车等采购公司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和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主营产品，形成收入 790.65 万元，相应增加了 2022 年一季度收入；2023 年一季度，受下游商用车终端用户订单波动影响，公司同期尚未有类似较大订单，因此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23 年，国内宏观经济有所复苏，但程度未及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天迈科技业绩下滑幅度大于森鹏电子，锐明技术 2023 年开拓的海外市场带来了较大收入增幅，森鹏电子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森鹏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销售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商务洽谈或招投标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5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两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2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21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3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商务洽谈或招投标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4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未来会逐步增加在域控制器等产品方面的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4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5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未来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拓展海外项目及订单的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3]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4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未来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拓展海外项目及订单的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6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	商务洽谈或招投标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6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7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同属于格力集团的公司[注 5]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5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签订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较低
8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7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逐步减少合作	一单一签	持续履约中	10%以下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商务洽谈或招投标	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7 年	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继续深化合作	年度框架合同，无特殊情况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较低

注 1：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创程车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都中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注 3：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通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注 5：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同属于格力集团的公司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格力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或者商务洽谈，定价政策按照市场协商价格执行；森鹏电子凭借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可以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而获取客户订单，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集中在 2014-2017 年，与主要客户（非关联方）的合作预计未来将继续深化，包括逐步增加产品多样性以及拓展海外项目订单。合同签订周期多为 1 至 2 年的年度合同，除比亚迪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设置无特殊情况长期有效的条款之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其他客户签订合同未设置续签约定条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大中型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

（三）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情况（万元）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	340.07	1,249.75	939.53	16.24%	6.44%	6.85%
2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电控系统	157.31	191.32	6.50	7.51%	0.99%	0.05%
3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	150.51	2,391.94	1,298.29	7.19%	12.33%	9.46%
4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104.50	239.18	-	4.99%	1.23%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情况（万元）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3]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00.82	1,004.01	137.67	4.82%	5.17%	1.00%
6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4]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	36.20	2,230.93	760.49	1.73%	11.50%	5.54%
7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同属于格力集团的公司[注5]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	0.71	938.13	200.03	0.03%	4.83%	1.46%
8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	12.50	122.08	2,094.77	0.60%	0.63%	15.26%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79.34	261.65	729.75	3.79%	1.35%	5.32%

森鹏电子是中国领先的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车时代、中通客车、厦门金龙、南京金龙、比亚迪、北京福田、中集凌宇等众多国内大中型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公司与行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2022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较2021年多数均有增长，体现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森鹏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天迈科技	-	-	16,028.49	48.66%	9,947.54	42.7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锐明技术	-	-	23,824.94	17.22%	24,153.48	14.10%
蓝斯股份	-	-	3,861.39	47.07%	1,359.51	27.97%
可比公司平均	-	-	14,571.61	37.65%	11,820.18	28.27%
森鹏电子	853.20	40.76%	7,814.76	40.28%	5,822.83	42.43%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森鹏电子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汽车电子行业产业链规模化、集中化特点和公司战略性拓展客户方式导致。2021年公司的销售占比与天迈科技相近，2022年公司的销售占比与天迈科技、蓝斯股份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趋同，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客商重合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且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具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	12.50	122.08	2,094.77
	采购	接近开关、烟雾报警器	5.78	126.96	101.03
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流传感器	-	8.37	8.26
	采购	配电箱壳体组件	16.15	113.64	96.19
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料	-	51.24	-
	采购	接插件、端子、CAN接口芯片	5.63	26.64	5.93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料	-	23.83	-
	采购	DC/DC芯片、贴片MOS管、LED背光驱动芯片	-	41.60	38.69
合计	销售	-	12.50	205.51	2,103.03
	采购	-	27.56	308.84	241.85
占比	销售	-	0.60%	1.06%	15.32%
	采购	-	1.40%	3.15%	3.13%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较少，形成客商重合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原因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森鹏电子与司麦欧的交易以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司麦欧销售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给宇通商用车，公司向司麦欧采购接近开关、烟雾报警器等传感器类产品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采购价格参照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不与公司向司麦欧销售产品的价格联动，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销售给司麦欧的产品主要为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等用于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公司销售给司麦欧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森鹏电子的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森鹏电子与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公司向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电箱壳体组件等产品用于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产品，同时销售给对方电流传感器等产品用于汽车电子系统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两块业务相互独立，分别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独立核算，采购和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	森鹏电子与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公司向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端子、CAN 接口芯片等产品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产品，同时销售给对方电子料。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分别独立核算，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联动关系，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森鹏电子与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以采购为主。公司向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DC/DC 芯片、贴片 MOS 管、LED 背光驱动芯片等产品用于商用车电控系统等，同时销售给对方电子料。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分别独立核算，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联动关系，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除司麦欧系森鹏电子关联方外，主要客商重合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细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客商重合具体情况
智新电子 (837212.NQ)	问询回复	2018 年至 2020 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自身为贸易型企业，兼具销售和采购业务。智新电子与其分别签署销售和采购合同，下订单等形式进行交易，未签署一揽子协议。智新电子与客户供应商重合单位之间为独立购销业务，具有产品定制化研发、生产能力。双方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分别按照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业务进行账务处理，不属于代加工业务，具有其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公司名称	来源	客商重合具体情况
威帝股份 (603023.SH)	问询回复	2019年至2021年1-9月，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延锋系公司将采购或自制的部分原材料销售给威帝股份，威帝股份将原材料生产加工成零部件后再销售给延锋系公司。威帝股份与延锋系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采购价格参考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按照行业惯例，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合理的利润”方式定价。上述方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常见的购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客户直接参与品质管控的关键原材料和特定原材料。
奕东电子 (301123.SZ)	招股说明书	2018年至2021年1-9月，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奕东电子销售给维胜科技 FPC，并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原材料；奕东电子销售给安费诺集团光通讯组件、精密结构件，并向其采购电子料、电镀。交易具备合理性，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公允定价。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公司公告整理

由上表知，相近行业公司主要受汽车电子行业产业链特性的影响，客户、供应商购销类型多样，因而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与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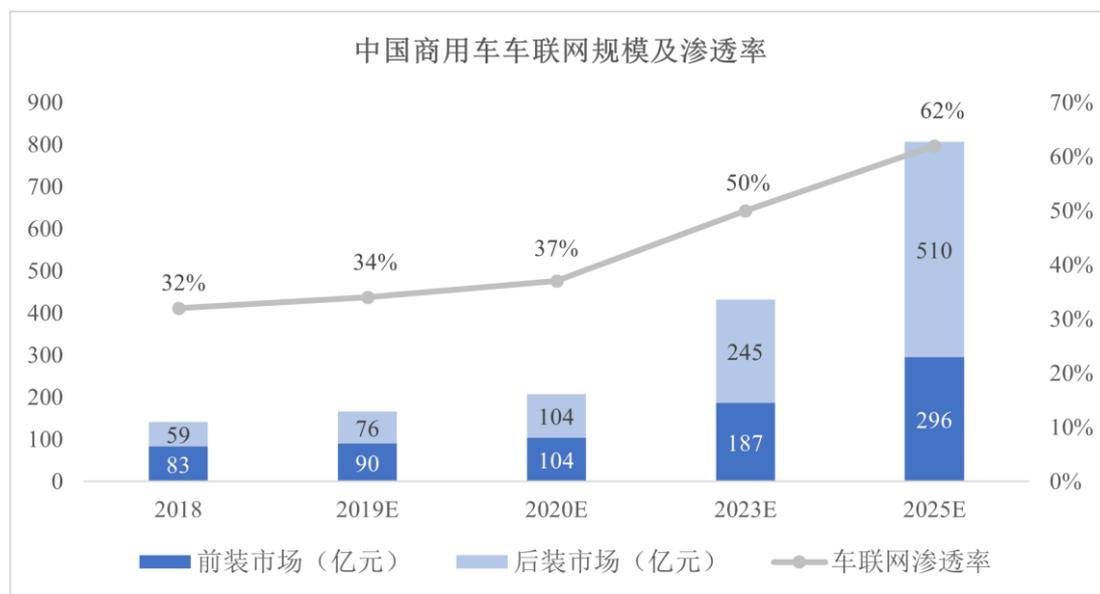
(一) 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前景

森鹏电子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C396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公交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商用车车联网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2018-2025年，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市场预计将保持28%的复合增速，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06亿元。各行业经济复苏的同时，商用车交通运输领域同样迎来了全新的开局。公交客运企业由传统经营向智能网联信息化转型升级，各类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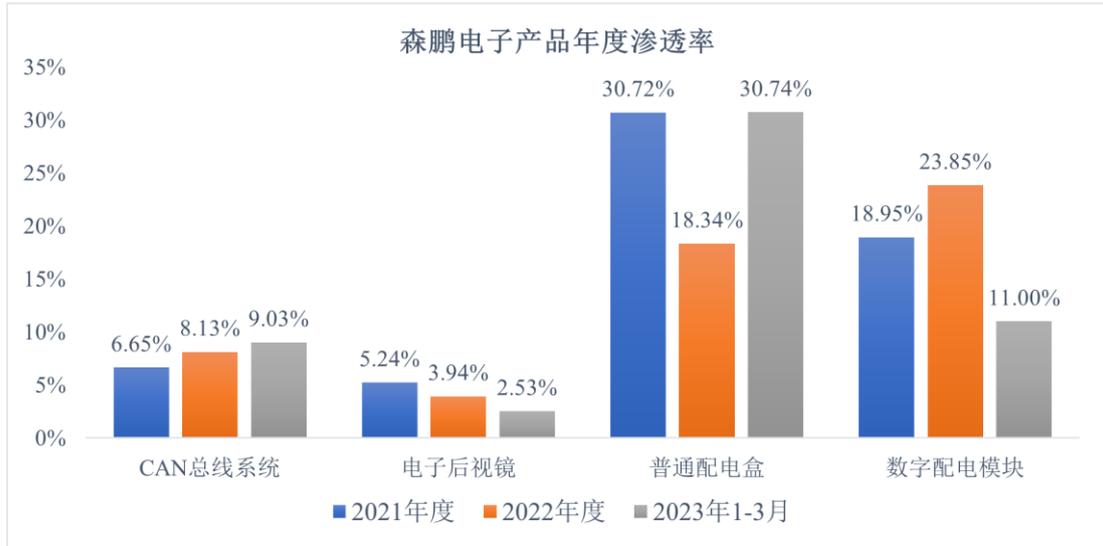
资源不断重组合并，国内智能交通领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结合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技术为商用车提供了新的赛道，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商用车可以为整车智能网联提供完备的集中式电子电气系统，预计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将有利于智能网联渗透率的提高，预计2025年我国商用车车联网渗透率将达到62%。



数据来源：中国汽研、罗兰贝格《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

随着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缓解，公共交通领域投入有望恢复；智能公交市场迎来新一轮的更新周期，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运公交化等有利因素支撑市场需求；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公交向智能公交的转化。

在智能公交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全国多个城市的公交车在使用公司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如下所示：



注：产品年度渗透率=公司当年产品销售量/国内大陆市场当年销售的公交客车台数。

数据来源：国内大陆市场当年销售的公交客车台数来自客车网

2022年公司的CAN总线系统、电子后视镜、普通配电箱、数字配电模块在智能网联商用车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分别为8.13%、3.94%、18.34%和23.85%，除电子后视镜与普通配电箱外，市场渗透率较2021年相比均有提升或维持稳定，普通配电箱在2023年1-3月市场渗透率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快速，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2、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鼓励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一路一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0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针对先进驾驶辅助系统、自动驾驶、信息安全、功能安全、汽车网联功能与应用等技术领域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部署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

车联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推动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

城市交通智能网联化是城市交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十四五”期间，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进入新的阶段。车联网在单车智能网联化的基础上，采用各类传感技术获取车辆状态，并利用无线通信网络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信息交互及管理控制，赋能智慧交通体系建设。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推行，以及人们对智能交通需求不断提高，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

3、核心竞争力

（1）产品技术优势

受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不断开发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在数字座舱领域，目前客车海外市场主要以欧科佳和大陆电子为主导，国内供应商中，森鹏电子已实现持续稳定批量出货。在低压配电领域，“保险丝+继电器”方案的普通配电箱仍然占据主要市场，该产品因技术门槛较低，无行业领先的配套供应商，随着汽车电气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传统配电已逐渐被半导体配电技术替代，森鹏电子是行业内首批实现商用车半导体配电的企业，处于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的毛利率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	38.54%	53.44%	51.82%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40.90%	52.96%	49.3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48.92%	59.73%	60.98%
商用车电控系统	13.96%	38.58%	38.52%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7.91%	49.68%	51.59%
数字环卫平台	51.61%	58.07%	68.05%
其他业务	53.32%	56.36%	16.41%
合计	38.55%	53.46%	51.60%

公司在商用车领域布局较早，对电控系统及信息系统的相关工艺熟悉、核心团队科研能力较强，具备行业竞争力和客户黏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为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提供有力支撑，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专业人才优势

汽车电子技术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是汽车技术与电子信息技术的融合，这一特征决定了产业发展对学科交叉型人才的高度依赖。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际开发经验，对汽车行业情况和特点要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体系要有准确的把握。公司的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人员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术熟练。目前，公司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涵盖了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中车时代、中通客车、厦门金龙、南京金龙、比亚迪、北京福田、吉利商用车、徐工集团、中国重汽、中集凌宇等众多国内大中型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公司与行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现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4、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5,506.71 万元,期后订单合计 4,809.06 万元,其中正在履行的主要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订单内容	在手订单金额 (元)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SP-20230627-0637-2	数字驾驶舱	17,826,600.00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SP-20230818-0901	12.3 寸全液晶仪表、CAN 总线云模块、后域控制器、前域控制器	4,214,100.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SP-20230707-0681	数字驾驶舱	4,425,000.00
	SP-20230711-0691	数字驾驶舱	5,250,000.00
江西南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SA-20230214-107	混动水泥搅拌车	2,750,000.0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PZC-20230714-082 等	智能防火配电箱、CAN 模块等	1,264,813.97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W1W-20230815-021	环卫平台	1,137,204.0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SP-20230717-0730	CAN 总线组合仪表(7 寸)、纯电动智能配电箱	1,116,621.00
海南瑞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A-20230419-130	混动水泥搅拌车	1,100,000.00

目前公司在手及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在积极开拓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稳定。

5、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期后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48,046,708.58
毛利率	41.27%
净利润	-16,336,2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27.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客户行业采购需求未完全释放所致。从公司过往业绩情况来看,一、

二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1、2022 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73.04%和 55.61%。

公司固定成本费用较多导致净利润较低。公司正在积极为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做准备，现已有在手订单合计 5,506.71 万元，公司正在组织生产交付。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728,452.14	69,922,851.91	-23.16%
毛利率	37.37%	43.06%	-13.21%
净利润	-36,492,348.67	-23,423,621.82	-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1,335.96	-62,827,346.93	50.83%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迈科技 2023 年上半年业绩也呈下滑趋势，森鹏电子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业绩下滑风险，森鹏电子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从多个板块着手，积极开拓公司业务，其具体内容与有效性如下：

1、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拓展客户

森鹏电子主要客户为客车整车生产厂商及下游公交公司，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客户对森鹏电子的产品高度认可，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交车市场已进入回暖提升阶段，多个城市正处于公交车辆的换代周期中，森鹏电子在积极维系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同时主动开发、努力拓展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公交公司客户。森鹏电子通过新增各地战略客户，进行地区多元化布局，从而有效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收入来源的稳定性。

2、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多样性

森鹏电子利用客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积极拓展数字环卫、水泥搅拌车、工程车辆等商用车细分领域业务，以改善公司业务较为单一的状况，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客车市场方面，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大客户销售策略，提升中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在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基础上，不断积极拓展全国各省、市的商用车厂商、公交运营企业客户，进一步丰富公司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在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占单车智能化产品比例。利用产品的技术突破，寻求数字座舱、数字配电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发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环卫市场方面，随着环卫服务市场化的加速推进，环卫服务企业迫切需要提升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竞争力；政府环卫监管部门亟待提升数字监管能力，而数字化是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必经之路。公司以数字化建设为切入点，通过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对车辆信息及客户运营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分析，持续深耕核心城市和头部环卫服务企业，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提高用户体验，实现客户个性化增值服务，为环卫服务企业、政府环卫监管部门提供数字化转型及监管整体解决方案，确保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水泥搅拌车市场方面，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和一系列利好政策推动，搅拌车行业需要通过更节能、更绿色、更环保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新的“风向标”。一方面，在前装市场上，公司依托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与多家品牌商用车厂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面的搅拌车电动上装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客户黏性强，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在后装市场上，后装业务开拓初期，对于后装客户具有分布地域广、单客户采购金额小、市场开拓具有地区性等特点，为快速提升公司后装市场份额，公司会在部分区域择优选取经销商采用经销模式，与经销商优势互补、渠道共生。

工程车辆方面,对于工程车辆客户分布散、车辆种类多、产品类型广等特点,公司将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力量,提高专业销售人员的素质与数量,加大产品售前、售后专业技术服务力度,持续加深与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提高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利用在数字配电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农机、石油机械等专用车领域,深入自动驾驶和新能源重卡、矿卡领域,积极布局数字配电系统及域控制器系列产品,逐步提高市场渗透率,获得稳定可靠收入。

3、强化客户管理, 加强回款催收

近两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及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变慢。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与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进而提升资金的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

4、加强公司治理, 提升运营效率

森鹏电子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如费用管控、成本管控、采购管控等,通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减少各项费用开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费用审批,减少非必要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优质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力争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说明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具体收入如下:

时间	委托方	收入(万元)	加工内容
2021年度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0.84	车载应急报警器的线路板焊接
2021年度	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80	线路板焊接
2022年度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58	车载报警器、充电器等的线路板焊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是由委托公司提供原材料,森鹏电子仅进行焊接工作并收取加工费,是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

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如下：

客户	信用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60天	①60天②90天 ③款到发货④45天	①60天②30天③款到发货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75天	75天	75天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①30天②30个工作日	①30天②30个工作日	①30天②30个工作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①7天②90天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天	①90天②款到发货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规模、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对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60天到90天，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收入的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中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客户收到产品并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单独销售软件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在交付软件或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不同销售业务特征，一贯地按照上述政策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应收收款/流	应收账款	应收收款/流	应收账款	应收收款/流

		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天迈科技	18,220.99	40.67	19,607.47	38.48	21,092.33	40.29
锐明技术	28,710.71	20.26	28,734.40	21.92	40,401.84	23.60
蓝斯股份	-	-	3,298.91	35.52	2,176.65	25.53
森鹏电子	7,344.82	29.11	10,749.78	38.88	8,047.55	44.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系所属行业旺季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大，客户信用期多为 60-90 天，尚未到结算时间，且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和资金计划的影响，回款较慢，所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天迈科技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情况较为接近，与锐明技术存在差异。原因是公司与天迈科技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都是公交或客运公司，客户重合度较大，受行业特征影响收入集中在下半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大；而锐明技术客户群体除了公交车外，货运车辆及其他类型车辆占比较大，与公司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公司小。

(二)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期后回款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812.08 万元（不含数字化债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的余额），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后回款总额 3,849.9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49.28%。其中主要客户逾期未回款的金额及未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3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698.74	793.75	904.99	客户资金调配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1,398.91	230.00	1,168.91	客户资金调配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商用车电控系统	319.70	100.00	219.70	客户资金调配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	333.35	214.00	119.35	客户资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3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源汽车有限公司	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金调配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数字环卫平台	312.07	45.00	267.07	客户资金调配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206.47	103.35	103.13	客户资金调配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198.92	-	198.92	客户资金调配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电控系统	121.24	-	121.24	客户资金调配

注：表格中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3月31日）不含数字化债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的余额。

受当前经济形式及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时间存在滞后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商用车生产厂家自身回款和获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时间均被延长，对商用车生产厂家的现金流带来影响，增加了生产厂家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分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8,496.33	93.79	10,952.15	92.24	8,738.50	92.32
1—2年	430.70	4.75	549.70	4.63	678.09	7.16
2—3年	82.93	0.92	323.84	2.73	5.06	0.05
3—4年	0.90	0.01	5.06	0.04	0.99	0.01
4—5年	5.06	0.06	0.76	0.01	42.66	0.45
5年以上	42.66	0.47	42.66	0.36	-	-
合计	9,058.59	100.00	11,874.17	100.00	9,465.30	10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了数字化债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的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2年度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天迈科技	56.23	13.90	11.44	6.03	4.13	8.28
锐明技术	66.64	14.14	3.87	7.46	0.70	7.19
蓝斯股份	69.30	5.71	2.98	5.63	2.35	14.03

账龄	2022 年度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平均	64.06	11.25	6.10	6.37	2.39	9.83
森鹏电子	92.24	4.63	2.73	0.04	0.01	0.36
账龄	2021 年度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天迈科技	60.08	14.07	8.83	8.36	5.87	2.79
锐明技术	79.51	8.32	7.75	1.68	0.44	2.29
蓝斯股份	49.82	10.95	14.59	3.58	16.56	4.50
平均	63.14	11.11	10.39	4.54	7.62	3.19
森鹏电子	92.32	7.16	0.05	0.01	0.45	0.0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天迈科技 (%)	锐明技术 (%)	蓝斯股份 (%)	行业平均 (%)	森鹏电子 (%)
1 年以内	6.53	5.00	4.61	5.38	5.00
1-2 年	19.32	10.00	20.82	16.71	10.00
2-3 年	31.44	20.00	37.07	29.50	30.00
3-4 年	43.55	50.00	62.39	51.98	50.00
4-5 年	52.59	80.00	70.42	67.67	80.00
5 年以上	83.00	100.00	100.00	94.33	100.0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账龄分布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32%、92.24%、93.79%，高于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同时，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综合看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	2021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87	10,296.30	-11.78	11,671.68
②营业收入	2,093.40	19,403.42	41.37	13,724.91
③占比=①/②	2.01	0.53		0.8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减变动(%)	2021年度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6.79	6,908.74	17.63	5,873.10
⑤营业成本	1,286.34	9,031.02	35.94	6,643.19
⑥占比=④/⑤	1.86	0.77		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1.24	-3,741.78		50.4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9,403.42万元,较2021年度13,724.91万元,大幅上升41.37%,但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0,296.30万元,较2021年度11,671.68万元,下降11.78%。

由于2022年度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规模也随之增加,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908.74万元,较2021年度5,873.10万元,上升17.63%。

(二) 报告期内收款及付款周期对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时代、中通客车、宇通客车、厦门金龙、比亚迪、南京金龙、吉利商用车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信用期通常在60-90天,因为客户内部流程时间长和资金调配的原因,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通常在30-90天,信用期整体短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供应商除了信用期较短外,部分还存在要求现款发货情况。

具体地,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信用期均为30天,信用期短;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信益科技有限公司约定款到发货或先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货到后支付全部尾款,没有信用期。

(三) 报告期内收款方式对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且部分不能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后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

公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	结算方式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票据
广州云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票据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票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票据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电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电汇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电汇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电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贴现的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扣除利息后的金额分别为 344.95 万元、1,005.27 万元、291.23 万元，该部分现金流确认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流入的金额。

公司 2023 年 1-3 月收入规模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客户回款较好。因此，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研究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文件、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研究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并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核查公司业绩稳定性，并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

5、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首发招股说明书、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取得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获取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有无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8、通过了解报告期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取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收回情况。

9、取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相关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的收付款结算方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情况。

10、客户走访比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合计占比50%以上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样本进行走访，获取客户营业执照、访谈记录等资料，查看客户经营场所并了解其销售及库存情况，以核

实其销售真实性，了解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中介机构走访客户分别为13家、21家和19家，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走访客户收入	1,375.03	12,021.33	7,480.07
营业收入	2,093.40	19,403.42	13,724.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5.68%	61.95%	54.50%

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函证	营业收入	①	2,093.40	19,403.42	13,724.91
	发函金额	②	1,732.75	17,411.40	12,679.35
	回函金额	③	1,636.56	16,929.32	12,090.1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④	96.19	1,100.62	754.41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⑤=②/①	82.77	89.73	92.38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⑥=③/①	78.18	87.25	88.09
	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比重（%）	⑦=④/①	4.60	5.67	5.50

截止测试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金额	比例（%）
截止日前	672.87	89.55	3,792.79	86.19	3,550.39	84.64
截止日后	539.17	88.01	532.87	86.29	321.00	86.91

注：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当月营业收入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制造业，其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因此，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主要系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客户行业采购需求未完全释放所致，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趋同，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受汽车电子行业产业链特性的影响，客户、供应商购销类型多样，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森鹏电子客商重合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随着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缓解，公共交通领域投入有望恢复，智能公交市场迎来新一轮的更新周期；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行业的波动影响正逐渐消除，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公司具备产品技术优势、专业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及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在积极开拓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稳定；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业绩下滑风险，森鹏电子努力拓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多样性，强化客户管理、加强回款催收，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业务，均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8、中介机构通过执行走访、函证及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公开信息显示，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持续增长，分别为 5,244.51 万元、7,013.98 万元、7,870.6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1.95%、26.58%。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境外采购芯片等是否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采购影响公司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境外采购芯片等是否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采购影响公司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6年8月至今
2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PMOS 管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22年6月至今
3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边开关、HSD、贴片 PMOS 管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8年11月至今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9年3月至今
5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9年9月至今
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20年7月至今
7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21年9月-2022年8月
8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8年5月至今
9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等	按需直接采购	2018年1月至今

注：合作开始时间为供应商大规模供货开始日期。

森鹏电子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一次性单笔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1、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 1-3月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548.70	27.94%
	2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PMOS 管等	132.74	6.76%
	3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SD、贴片 PMOS 管等	104.38	5.31%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等	85.59	4.36%
	5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81.98	4.17%
	合计			953.39	48.54%
2022年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1,352.32	13.81%
	2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497.06	5.0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493.25	5.04%
	4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376.75	3.85%
	5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SD、贴片 PMOS 管等	277.93	2.84%
	合计			2,997.31	30.60%
2021 年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910.66	11.80%
	2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601.54	7.79%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402.79	5.22%
	4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等	339.09	4.39%
	5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等	306.82	3.97%
	合计			2,560.90	33.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3.17%、30.60% 和 48.54%，呈现出供应商较为分散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天迈科技	-	-	6,367.99	36.34%	3,153.17	16.60%
锐明技术	-	-	12,568.63	20.91%	24,853.17	20.10%
蓝斯股份	-	-	751.27	23.57%	1,038.02	28.75%
可比公司平均	-	-	6,562.63	26.94%	9,681.45	21.82%
森鹏电子	953.39	48.54%	2,997.31	30.60%	2,560.90	33.17%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森鹏电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体量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且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采购时会选择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集中的采购策略所致。2021 年公司的采购占比与蓝斯股份相近，2022 年公司的采购占比与天迈科技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趋同，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晶体管、电容、电阻等）、PCB（印刷线路板）、显示屏、摄像头、电机及电池等，上述原材料均为

通用原材料，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生产企业众多且产能充足，市场中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众多，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更新、采购询价具有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采购管理制度，每个类别产品供应商至少有 1 个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倘若未来供应商出现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形，公司亦可以及时更换同类型供应商，以保障日常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境外采购芯片等是否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1、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已于本回复问题 4 之“一、（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中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按需直接采购，公司与大多数主要供应商持续稳定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境外采购芯片等是否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境外生产的芯片采购情况如下：

芯片厂家	芯片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是否涉及进口	是否限制采购
恩智浦半导体	荷兰	否	否
德州仪器	美国	否	否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	否	否
英飞凌科技	德国	否	否
索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否	否
安森美半导体	美国	否	否
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	美国	否	否
闪迪（SanDisk）	美国	否	否

公司对汽车电子芯片采购模式主要为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主要原因系汽车电子芯片对于稳定性和精准度有较高要求，且境外品牌如德州仪器、英飞凌科技及恩智浦半导体等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其产品性能也更受下游客户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境外品牌比例较高，相关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境外厂商芯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商渠道进行采购，境外厂商布局多家国内代理商销售芯片，公司采购主要供应商的芯片不涉及进口或贸易限制。公司主要向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芯片，型号根据产品类别有所不同，种类较为分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备多年稳定的合作历史，未曾发生相关采购受限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严重受阻的情形。

受贸易摩擦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供应和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晶体管、电容、电阻等）、印制板、显示屏、电机及电池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通过技术工艺革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与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经济摩擦偶有发生，如未来我国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摩擦加剧，各国可能会在贸易政策、关税等方面对我国设置较高的贸易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或者当地企业会对我国产品或业务进行抵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无法采购影响公司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无法采购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无法采购的风险。若进口芯片受到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无法采购，公司可选用国内同类型供应商替代，尽可能减少无法采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在汽车电子芯片采购方面，除境外厂家外，境内厂家也能供应汽车电子芯片，产品在理论上基本已经达到外资品牌的性能水平，可以实现国产自主替代，但国

产替代方案在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仍需时间验证，公司暂时还需要采购来自于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进口品牌的芯片。目前，公司国产芯片采购比例已达约 15%，随着我国芯片产业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程度不断提高，预计公司采购国产化芯片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在采购管理方面，为了有效控制产品交付风险、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公司进行战略备货，长周期物料提前 1 年下订单，持续跟踪到货风险，紧急物料采取现货采购的方式。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为了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事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供应商开发的基本准则是“Q.C.D.S”原则，也就是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

1、产品的质量。公司在供应商选取时会确认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特定产品的设备和工艺能力，确保采购质量合格、过程合法合规；

2、产品的价格。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会进行询价、比价，对所涉及的产品进行成本分析，并通过双赢的价格谈判实现成本节约；

3、交付能力。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运输能力、交货期限等因素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进行全面考量；

4、服务能力。公司会关注供应商的售前、售后服务的记录。

此外，公司针对供应商的选取还建有评估和更新机制，针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建立档案，定期对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供应商备选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采购制度中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明确的标准，并能够在采购过程中有效执行。

(二)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4日	100-499人	147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2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小于50人	24	500万元	425万元
3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5人	0	1,000万元	0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6日	小于50人	3	5,000万元	205.9万元
5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日	100-499人	413	4,625万元	4,625万元
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5,000-9,999人	6505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7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100-499人	158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8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50-99人	55	2,000万元	1,000万元
9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	50-99人	73	500万元	190万元

数据来源：根据天眼查及访谈整理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生产商或代理商规模较大，在场地、设备、人员方面都有着较高的需求。部分贸易商如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人员规模和实缴资本金额的角度来看规模相对较小。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公司自2018年开始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营收额约2,000万元，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贸易商，实际员工有5人，其销售的客户较为广泛，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约为20%。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信息呈现规模相对较小，但实际业务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对于设备、场地、人员、注册资本金的需求相对生产商来说较小，且本身经营规范性要求不高，因此从公开信息显示人员和实缴规模等的角度来看上述供应商的规模较小具有一定的合

理性。

(三)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人员、注册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森鹏电子注册地址相同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499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618 室	否
2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于 50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9 号楼 2 层 13 号	否
3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13 号楼 18 层 89 号	否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小于 50 人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025 室	否
5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499 人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	否
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5,000-9,999 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	否
7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100-499 人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65 号（一照多址企业）	否
8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50-99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健仓科技研发厂区厂房二 701	否
9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99 人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7 号第三幢第三层 A 区	否

数据来源：根据天眼查及访谈整理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处于河南省郑州市，而主要供应商分布于其他地区，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公司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处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预付相应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6.19 万元、153.36 万元和 390.30 万元，占预付款合计 51.69%、43.15%和 68.51%。公司预付账款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郑州正方科技有限公司	288.43	50.62%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5.65	6.26%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3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9.91	5.25%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06	3.35%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5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7.26	3.03%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合计		390.30	68.51%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期后退款金额
1	深圳市合微健创电子 有限公司	36.13	10.17%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35.65	10.03%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3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35.23	9.91%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4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 公司	28.12	7.91%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5	郑州磐森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18.22	5.13%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合计		153.36	43.15%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期后退款金额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8.83	19.47%	预付货款，未提货 结算	-

2	杭州信益科技有限公司	40.57	13.43%	预付货款, 未提货 结算	-
3	杭州日鑫模具有限公司	29.60	9.80%	预付货款, 未提货 结算	-
4	深圳市顺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4.97	4.95%	预付货款, 未提货 结算	-
5	深圳市美盛电子有限公司	12.22	4.04%	预付货款, 未提货 结算	-
合计		156.19	51.69%	-	-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预付较多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由上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的款项及期后退款情况可知,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采购商品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 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预付款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有实际的业务支撑, 无异常的资金往来, 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波动 (%)	金额	占比 (%)	波动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188.46	65.92	22.68	4,229.35	60.30	32.58	3,190.13	60.83
在产品	327.29	4.16	-37.00	519.50	7.41	-3.17	536.52	10.23
库存商品	1,619.68	20.58	33.23	1,215.73	17.33	45.24	837.05	15.96
发出商品	652.80	8.29	-10.06	725.79	10.35	223.58	224.30	4.28
委托加工物资	82.43	1.05	-74.53	323.61	4.61	-29.11	456.51	8.70
合计	7,870.67	100.00	12.21	7,013.98	100.00	33.74	5,244.51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 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基本一致。

2022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1,769.47 万元, 增长率为 33.74%,

主要系在全球芯片产能紧张背景下，一方面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导致存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大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金额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3,190.13万元、4,229.35万元、5,188.46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60.83%、60.30%、65.92%，占比较大。公司库存的原材料通常是结合客户需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备货周期在3到12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增幅（%）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7,870.67	12.21%	7,013.98	33.74%	5,244.51
在手订单	2,040.70	-38.64%	3,325.52	52.92%	2,174.63

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3,325.52万元，增长率为52.92%，与存货增长趋势一致；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量下降是因为一季度所处行业淡季，在手订单较上期末减少。

中介机构了解了公司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存货进行盘点。

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原材料

公司所持有原材料目的是投入生产，以其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售价或近期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原材料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跌价测试，对于无法继续用于生产、呆滞且无处置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根据确认的销售价格，减去了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以该存货对应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未完成签收或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所持有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目的是投入生产，以其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售价或近期产品销售价格。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是期末已经生产领用材料、尚未完工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投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根据测算每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及和成本进行对比，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

(二)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

公司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天迈科技	8.87	5.57
锐明技术	5.55	1.65
蓝斯股份	11.03	7.97
均值	8.48	5.06
森鹏电子	3.61	1.41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原因是：

1、与天迈科技的存货跌价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天迈科技的存货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天迈科技的存货类别中有软件开发成本和在建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此类存货，所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小于可比公司。

2、通过对比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差异，蓝斯股份的存货跌价均为计提的发出商品的跌价。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96.03%、97.25%、96.50%，库龄较短，为近期发货未完成签收或验收的产品，通过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通过对比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差异，可比公司的存货计提比例高的原因是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高且计提跌价比例较高。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高，但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原因是公司原材料是用于生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1-2 年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2.24%、92.23%、93.80%。公司原材料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跌价测试，对于无法继续用于生产或呆滞的原材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所以，公司对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

五、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公司各类存货均为有形实物，发出商品在客户处存放、委托加工物资在受托加工方处存放，其他存货存放在公司本部或公司租赁的仓库。租赁仓库与公司所

处同一园区，ERP 中统一作为自有仓库进行管理，没有划分租赁库别管理。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项目组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对存放在公司本部及租赁仓库的存货进行监盘，盘点工作分组同时进行，每组包括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各 1 名。公司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开始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工作要求等；盘点责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盘点过程中：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并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

盘点结束后：盘点结束后，各组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完成后，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存明细以及盘点结果，将盘点日存货余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对于不具备盘点条件的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以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与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口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就合作背景、合同执行情况等交易真实性信息、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访谈。通过函证方式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核对交易金额。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的内部控制情况。

5、通过天眼查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的相关情况，核实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明显异常资金往来。

7、对报告期存货监盘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 了解、测试及评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了解仓储地点及库存状态，并制定监盘计划；按照监盘计划执行监盘程序；

(3) 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4) 抽取部分存货品种与盘点人员进行复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认定，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以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5) 监盘完成后，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存明细以及监盘结果，将盘点日存货余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6) 盘点结束后，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或差异进行跟踪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8、对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查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与存货减值发生的原因或迹象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检查呆滞较长存货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3) 取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主要品种测算可变现净值，检查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的存货等情况；

(5) 查询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等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

9、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公司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有关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 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原材料生产领用明细表、完工产品入库明细表及销售出库明细表，核查公司材料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3) 获取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分配表，复核了人工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计入费用的情形；

- (5)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 (6)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7) 对存货进行监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具有完整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一次性单笔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趋同，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更新、采购询价具有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境外厂商芯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商渠道进行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不涉及进口或贸易限制。受贸易摩擦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供应和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

2、公司在采购制度中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明确的标准，基本准则是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并对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能够在采购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生产商规模较大，贸易商从实缴规模、参保人员数量的角度来看规模相对较小，结合贸易商业模式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场地、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账款均有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情况、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服务费率、通过其获取的收入情况与销售服务费是否匹配；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类型、客户区域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的下游客户，结合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该类费用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4）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天迈科技	27.59%	10.26%	14.71%
	锐明技术	11.97%	15.29%	12.9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蓝斯股份	-	12.16%	23.20%
	平均值	19.78%	12.57%	16.94%
	森鹏电子	40.48%	17.66%	18.40%
管理费用率	天迈科技	52.63%	12.87%	17.74%
	锐明技术	9.77%	11.31%	8.43%
	蓝斯股份	-	14.14%	24.60%
	平均值	31.20%	12.77%	16.93%
	森鹏电子	23.96%	10.17%	11.38%
研发费用率	天迈科技	63.08%	17.48%	29.50%
	锐明技术	14.67%	20.36%	15.66%
	蓝斯股份	-	17.05%	26.68%
	平均值	38.88%	18.30%	23.95%
	森鹏电子	29.74%	11.29%	13.41%
财务费用率	天迈科技	0.66%	0.92%	0.01%
	锐明技术	0.95%	-0.18%	0.02%
	蓝斯股份	-	1.61%	0.92%
	平均值	0.81%	0.78%	0.31%
	森鹏电子	2.86%	1.03%	1.19%
期间费用率	天迈科技	143.97%	41.54%	61.95%
	锐明技术	37.36%	46.78%	37.01%
	蓝斯股份	-	44.96%	75.41%
	平均值	90.66%	44.42%	58.12%
	森鹏电子	97.04%	40.17%	44.38%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其中，蓝斯股份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未披露季度数据。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因规模较小，靠自身销售人员进入主要客车主机厂和各地公交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存在一定难度，因此采取聘请销售服务商的模式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公司接受代理服务为销售商品所支付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需要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指导、软硬件维护等运维服务，包括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硬件维保等工作，上述售后发生的相关运维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中，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办公场地较小，且公司对费用管控较为严格，相应的人工费用、折旧、办公费用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导致研发投入金额和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且相比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天迈科技及锐明技术，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一）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298.60	999.28	633.11
	平均人数（人）	99.67	85.50	75.67
	平均薪酬（万元/人）	3.00	11.69	8.37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249.12	1,094.55	883.42
	平均人数（人）	59.33	60.08	52.58
	平均薪酬（万元/人）	4.20	18.22	16.80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411.23	1,500.24	1,262.38
	平均人数（人）	124.33	114.25	101.33
	平均薪酬（万元/人）	3.31	13.13	12.46

注：各期核算人数为平均员工人数，各期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合计/当期月份数。

（二）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人均薪酬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迈科技	-	20.18	13.47
锐明技术	-	24.07	25.32
蓝斯股份	-	44.19	37.29
平均值	-	29.48	25.36
森鹏电子	3.00	11.69	8.3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等于各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的销售人员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系：1）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森鹏电子的整体规模较小，部分销售工作由公司高管负责，上述人员的薪酬通常计入管理费用；2）公司会采取聘请销售服务商的模式开拓市场，公司接受的代理服务为销售商品所支付的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3）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客户分散，市场开发、维护及售后服务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部分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服务及销售辅助工作，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薪酬调整，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也相应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2、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人均薪酬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迈科技	-	23.00	19.62
锐明技术	-	26.36	22.61
蓝斯股份	-	32.60	39.41
平均值	-	27.32	27.22
森鹏电子	4.20	18.22	16.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等于各公司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的管理人员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与可比公司间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紧密相关；2）同行业可比公司锐明技术位于深圳、蓝斯股份位于厦门，上述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地。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保持稳定，出现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更好地激励员工为公司服务，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薪酬调整，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人均薪酬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迈科技	-	13.33	14.82
锐明技术	-	32.50	29.54
蓝斯股份	-	10.89	9.90
平均值	-	18.91	18.09
森鹏电子	3.31	13.13	12.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等于各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的研发人员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处于郑州市的上市公司天迈科技较为接近，并且位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较为稳定，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尚处于规模较小但增长较快的成长期，为开拓市场，对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也随之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森鹏电子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00	11.69	8.3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4.20	18.22	16.8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31	13.13	12.46
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64	5.57

数据来源：郑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结构中知识技术型人才比例较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情况、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服务费率、通过其获取的收入情况与销售服务费是否匹配；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类型、客户区域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的下游客户，结合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该类费用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情况、客户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销售人员（人）	97	99	77
客户数量（家）	182	429	376
营业收入（万元）	2,093.40	19,403.42	13,724.91

由上表，2021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13,724.91万元上升至19,403.42万元，销售收入规模上升；同期，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由2021年末的77人上升至2022年末的99人，增加了22人，客户数量由376家上升至429家，增加了53家。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客户数量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匹配性。

（二）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服务费率、通过其获取的收入情况与销售服务费是否匹配

公司通过与销售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督、指导销售服务商的销售业务活动。销售服务商在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程序内、在公司的指导和规范下，进行市场开拓，包括寻找潜在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协助介绍推广公司产品、协助报价、跟进及维护合作关系等。销售服务商协助销售活动中，在其协助公司与用户沟通，并就公司产品取得主机厂或终端用户认可后，由确定采购的商用车主机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直接与商用车主机厂签订合同，由商用车主机厂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则与销售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并根据其协助完成的销售额，依据合作协议约定结算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78.02 万元、2,871.14 万元和 1,209.31 万元，向销售服务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87.90 万元、684.92 万元和 225.14 万元，占其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5%、23.86%和 18.62%，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类型、客户区域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的下游客户，结合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该类费用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经营者情况	服务区域及下 游客户类型
1	广州乾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00.00	杨晓梅持股 100%	华南区域客车 主机厂
2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石穗贸易商行(广州市天河区棠下睿时服务部)	2022 年 7 月	-	张琳琳	华南区域客车 主机厂
3	广州宗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0.00	张涛持股 100%	华南区域客车 主机厂
4	河南米思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0.00	韩海峰持股 60%， 刘德强持股 40%	华中区域客车 主机厂
5	上海伏巴智能科技中心	2020 年 11 月	10.00	张琳琳持股 100%	华东区域客车 主机厂
6	深圳市善弘扬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0.00	施洪涛持股 100%	华南区域客车 主机厂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经营者情况	服务区域及下游客户类型
7	新疆涛翰天诚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500.00	马文涛持股 100%	华中区域客车 主机厂
8	许昌金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00.00	王改连持股 100%	华中区域客车 主机厂
9	张家港市乐余镇四海通达 技术服务部	2021年4月	-	陈冲	华东区域客车 主机厂
10	郑州羲弘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50.00	柴智辉持股 100%	华中区域客车 主机厂
11	浙江融慧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	任鑫海持股 36%， 刘小玲持股 32%， 周学强持股 32%	华东区域客车 主机厂
12	珠海市恒信汽车零配件有 限公司	2009年1月	100.00	林周武持股 60%， 林东涛持股 40%	华南区域客车 主机厂

数据来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下游主要应用于客车、工程车辆、搅拌车辆及环卫车辆等商用车领域，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一些商用车（如客车）终端用户除对整车车身及外观有特定要求外，还对车辆特定部件功能，如涉及驾驶安全、可靠性、舒适性、网联化等有不同的需求。因此，作为商用车上游电控及信息系统相关配套企业，一方面公司需要与商用车主机厂进行密切合作，结合自身技术实力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迭代升级，研制出适应其配套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还需要及时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信息、使用体验及改善建议，并向终端用户展示公司产品的特点及优势，增强其直观感受，以得到终端用户的认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通过销售服务商方式开拓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增强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部分直销业务通过销售服务商方式进行业务开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上述销售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督、指导销售服务商的销售业务活动。销售服务商在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程序内、在公司的指导和规范下，为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或目标市场推广及开拓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寻找潜在客户、了解客户需求、

协助介绍推广公司产品、协助报价、跟进及维护合作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或招投标方式获得。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获取订单方式，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公司均通过公平竞标或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商务合同或订单，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及实物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与公司的销售凭证（包括发票、报关单或提单、出库单、回款单据等）进行核对，确认销售订单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通过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处罚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产生的诉讼案件。

四、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委外研发费用、检测费及其他费用。

1、研发人员工资：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企业将计提的技术中心人员的薪酬及五险一金等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每日按照项目为单位对工时进行记录，月末计算工资时按照各项目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各项目。

2、研发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动力费用、样机及试

制产品的检验费。研发材料领用由技术中心人员根据实际研发需求领用原材料，主要用于研发过程中试验和样机试制，领用的原材料按照所属项目归集。

3、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用是根据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将发生的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研发项目。

4、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根据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将发生的相关摊销费用计入研发项目。

5、委外研发费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发生的研发费，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对应自研项目。

6、检测费：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成果的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归集。

(二) 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1、研发材料主要构成及用途

(1) 2023 年 1-3 月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电控箱总成	60	31.07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上装低压控制、高压配电箱、等高压系统的集成总成
2	发电机组件	21	10.88	电机，用于驱动或发电
3	电源电池风机	4	6.63	提供电能
4	水泥罐车组件	152	5.73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上装低压控制、高压配电箱、等高压系统的集成总成
5	中控屏	55	4.92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6	数字驾驶舱	4	4.60	试验、测试、实车验证等
7	集成电路	165	2.72	电气信号传输
8	前域控制器	24	2.63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9	成像/显示器	102	2.26	显示屏，画面显示部件
10	后域控制器	17	1.63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11	电子后视镜	65	1.39	将摄像头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并转化显示图像
12	配电箱	14	1.29	集成配电、控制器等功能的主机
13	结构件	282	1.22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14	低压线材	696	1.08	温度信号传输
15	发动机监控仪	37	0.78	发动机数据监控设备
16	压接端子工具	5	0.77	端子与电线连接的工艺装备
17	预警/报警器	5	0.72	数据采集, 发出预警
18	仪表	18	0.66	显示界面信息
19	临时物料-电子	38	0.61	电压转换电源模块
20	全铝 CAN 总线 防火配电箱	8	0.60	全芯片数字配电设备
21	CAN 仪表	5	0.57	软件调试, 性能试验, 功能测试
22	五金定制件	246	0.50	安装固定结构件
23	发动机线束	45	0.48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24	全液晶仪表	11	0.47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5	随动仪表台及组 件	2	0.47	器件评估验证
26	热管理系统	30	0.43	空调系统制冷动力源
27	风扇控制器	17	0.42	控制风速
28	商用车电器零部 件	32	0.41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9	KM4658 模块	6	0.40	集成 IO 状态采集及端口控制的主机
30	印制线路板	425	0.39	印制板, 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 气连接的载体
31	模拟量转换模块	20	0.37	集成配电、控制器等功能的主机
32	新版全铝配电箱	3	0.32	IO 状态采集及电压分配
33	CAN 监控仪	6	0.30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34	TB0102 仪表配 云模块	4	0.30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35	纯电动配电箱	4	0.24	显示客流信息的主机
36	橡胶	682	0.23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37	护套	1,973	0.19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38	固定板/配件	16	0.19	安装固定结构件
39	线束及组件	10	0.19	信号传输
40	控制器	4	0.18	集成 IO 状态采集及端口控制的主板
41	控制面板	5	0.17	按键开关
42	数据终端组件	5	0.17	远程监控终端
43	面膜/面板	135	0.16	显示产品功能信息, 保护液晶屏
44	氢系统数字配电 模块	6	0.16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45	后视镜调节开关	6	0.15	调节视野, 菜单等功能的处理主机
46	试制线束	11	0.14	电气信号传输
47	扎带/卡扣	925	0.13	用于试验台架搭建固定
48	高压系统	3	0.13	高压动力分配及附件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49	电子管	4,063	0.11	LED 指示灯
50	工具/工装	3	0.11	软件调试，性能试验，功能测试
51	CAN 模块	1	0.10	CAN 通讯模块
52	电子开关	758	0.10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3	其他	7,796	0.93	-
-	合计	19,030	91.80	-

(2) 2022 年度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电控箱总成	6	16.25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上装低压控制、高压配电箱、等高压系统的集成总成
2	集成电路	2,000	13.19	电气信号传输
3	行驶记录仪	39	9.99	能够记录汽车行驶全过程的视频图像和声音，内部的传感器能够设置冲击力的敏感度，当外界的冲击力大于所设置值，导致该冲击力的现场数据将被记录下来，可为交通事故提供证据
4	水泥罐车组件	170	9.72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上装低压控制、高压配电箱、等高压系统的集成总成
5	发电机组件	17	9.45	电机，用于驱动或发电
6	电感/磁珠/晶体/保险	52,793	9.24	器件选型，性能试验，过流保护
7	印制线路板	3,009	9.19	印制板，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8	中控屏	144	8.26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9	金属壳体	192	5.70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10	CAN 仪表	59	5.36	软件调试，性能试验，功能测试
11	减速机及组件	437	5.27	将高转速转化为低转速的装置
12	客流传感器	81	4.98	客流人数统计系统
13	线束及组件	99	4.51	信号传输
14	结构材料	772	4.33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15	五金定制件	1,852	4.06	安装固定结构件
16	数字驾驶舱	5	3.99	试验、测试、实车验证等
17	成像/显示器	188	3.74	显示屏，画面显示部件
18	面膜/面板	8,725	3.68	显示产品功能信息，保护液晶屏
19	控制器线束	57	3.63	工装连接线束
20	试制线束	947	3.60	电气信号传输
21	全液晶仪表	92	3.11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2	电子后视镜组件	65	3.05	将摄像头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并转化显示图像
23	控制器	31	2.96	集成 IO 状态采集及端口控制的主板
24	电源电池风机	32	2.39	提供电能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25	塑料壳体	681	2.13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26	测试工装线	51	2.02	工装连接线束
27	仪表	34	1.87	显示界面信息
28	商用车电器零部件	118	1.86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9	护套	23,649	1.85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30	配电箱	21	1.81	集成配电、控制器等功能的主机
31	平台线束/传感器	14	1.73	摄像头图像采集处理主机
32	新版全铝配电箱	15	1.67	IO 状态采集及电压分配
33	电子开关	3,907	1.67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34	电子管	29,241	1.66	LED 指示灯
35	氢系统数字配电模块	35	1.43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36	发动机监控仪	34	1.11	发动机数据监控设备
37	全芯片数字配电箱	13	0.97	工装连接线束
38	低压线材	2,582	0.93	温度信号传输
39	调试工具	100	0.83	测试工装
40	临时物料-五金	465	0.82	安装固定结构件
41	模拟量转换模块	36	0.80	集成配电、控制器等功能的主机
42	后域控制器	13	0.77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43	风扇控制器	20	0.74	控制风速
44	全铝 CAN 总线防火配电箱	8	0.74	全芯片数字配电设备
45	前域控制器	9	0.70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46	纯电动配电箱	11	0.66	显示客流信息的主机
47	CAN 模块	7	0.59	CAN 通讯模块
48	电阻	14,095	0.57	板端连接器
49	开关面板	16	0.53	集成多路开关
50	端子	12,640	0.51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1	橡胶	1,226	0.50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52	后视镜调节开关	18	0.47	调节视野, 菜单等功能的处理主机
53	排针/连接器	1,590	0.44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4	CAN 监控仪	8	0.44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5	固定材料	19,546	0.41	紧固件, 连接壳体
56	发动机线束	10	0.36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7	电容	9,758	0.34	电子电路器件
58	耗材	116	0.32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59	数据终端组件	10	0.31	远程监控终端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60	临时物料-电子	276	0.28	电压转换电源模块
61	前防火配电箱	2	0.17	电器配电使用
62	压接端子工具	3	0.17	端子与电线连接的工艺装备
63	工具/工装	18	0.17	软件调试，性能试验，功能测试
64	预警/报警器	14	0.17	数据采集，发出预警
65	CAN 网关	5	0.16	器件评估验证
66	配电箱线束	8	0.16	设备电气、信号连接传输
67	热管理系统	5	0.14	空调系统制冷动力源
68	随动仪表台及组件	2	0.13	器件评估验证
69	后防火配电箱	1	0.12	智能配电箱
70	客流处理器组件	1	0.12	数据采集
71	传感器/开关	8	0.10	电气信号传输
72	其他	4,294	1.09	-
-	合计	196,546	187.19	-

(3)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1	电子后视镜组件	1,338	42.73	将摄像头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并转化显示图像
2	电源分析仪	51	28.77	试验设备
3	集成电路	1,510	14.83	电气信号传输
4	减速机及组件	208	9.49	将高转速转化为低转速的装置
5	线束及组件	234	9.24	信号传输
6	低压线材	4,967	8.54	信号传输
7	随动仪表台及组件	1	7.96	器件评估验证
8	中控屏	118	6.29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9	结构材料	1,020	5.95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10	成像/显示器	187	5.82	显示屏，画面显示部件
11	水泥罐车组件	189	4.78	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上装低压控制、高压配电箱、等高压系统的集成总成
12	工具/工装	150	3.93	软件调试，性能试验，功能测试
13	五金定制件	1,110	3.82	安装固定结构件
14	发电机组件	6	3.13	电机，用于驱动或发电
15	试制线束	727	2.91	电气信号传输
16	CAN 仪表	17	2.79	软件调试，性能试验，功能测试
17	金属壳体	318	2.72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18	塑料壳体	24,394	2.64	保护 PCBA、液晶屏等组件
19	前域控制器	45	2.53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0	临时物料-电子	139	2.07	电压转换电源模块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21	面膜/面板	805	1.69	显示产品功能信息，保护液晶屏
22	新版全铝配电箱	18	1.68	IO 状态采集及电压分配
23	全铝 CAN 总线 防火配电箱	19	1.67	全芯片数字配电设备
24	控制器	28	1.64	集成 IO 状态采集及端口控制的主板
25	电源电池风机	66	1.44	提供电能
26	后域控制器	21	1.33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7	全液晶仪表	27	1.25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28	印制线路板	301	1.24	印制板，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 气连接的载体
29	耗材	122	1.13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30	数字驾驶舱	1	1.12	试验、测试、实车验证等
31	商用车电器零部 件	137	0.95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32	发动机监控仪	34	0.95	发动机数据监控设备
33	固定材料	24,734	0.93	紧固件，连接壳体
34	平台线束/传感 器	6	0.92	摄像头图像采集处理主机
35	客流处理器	26	0.79	器件评估验证
36	临时物料-五金	408	0.78	安装固定结构件
37	后视镜调节开关	19	0.72	调节视野，菜单等功能的处理主机
38	橡胶	1,470	0.68	集成开关功能及车辆信息管理
39	开关面板	10	0.67	集成多路开关
40	临时物料-机箱	57	0.63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41	数据终端组件	12	0.61	远程监控终端
42	预警/报警器	85	0.58	数据采集，发出预警
43	KM4658 模块	14	0.57	集成 IO 状态采集及端口控制的主机
44	端子	8,548	0.54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45	电阻	9,406	0.54	板端连接器
46	护套	4,791	0.54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47	纯电动配电箱	16	0.48	显示客流信息的主机
48	氢系统数字配电 模块	10	0.45	PCB 上安装电阻、集成电路、电容器和变压器等 各种元件后得到的电路板
49	电机	21	0.40	减速箱组件
50	行驶底盘	4	0.31	收集整车 CAN 报文，然后个 CAN 通道信息转发 使用
51	电子开关	1,129	0.29	线束之间、线束与设备之间电气连接部件
52	模拟量转换模块	10	0.24	集成配电、控制器等功能的主机
53	退针工具	15	0.17	端子与电线连接的工艺装备
54	天线	180	0.17	接收传输信号

序号	名称/种类	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方式/用途
55	配电箱线束	20	0.14	设备电气、信号连接传输
56	客流传感器	7	0.13	统计客流人数
57	电感/磁珠/晶体/保险	708	0.11	器件选型，性能试验，过流保护
58	电子管	1,974	0.10	LED 指示灯
59	其他	12,757	1.00	-
-	合计	104,745	200.54	-

2、加工费

森鹏电子于 2023 年 1 月份发生了一笔 600.00 元的加工费用，为翻转支架与切割焊接费用。

（三）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支出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企业按照部门及项目对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进行成本费用归集与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技术中心人员和研发项目，归集范围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薪酬、研发使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企业研发费用相关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责为从事产品核心技术研发、软件算法、产品验证测试等工作。因此，公司将直接从事上述工作以及与上述工作高度相关的工作，如解决产品专业性和技术性难题的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人员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人数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24.33	33.88	114.25	33.84	101.33	34.89

研发人员参与销售、合同履约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和产品研发，同时存在少量参与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为了保证工时记录及相关人工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工时制度，以准确记录公司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从事定制化技术服务开发工作的，公司对于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其从事的研发工作和定制化技术服务开发工作耗用的工

时进行分摊。

(五)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及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工资计入科目
1	董社森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战略和全面经营	管理费用
2	董强森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客车、工程车辆运营	管理费用
3	李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环卫、物联网运营	管理费用
4	赵明渊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研发费用
5	李幸义	董事、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和资本运作	管理费用
6	何刚伟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	管理费用
7	袁丁	客车事业部总监	负责客车事业部具体运营	管理费用
8	李岱维	产品管理部经理	负责技术中心产品管理工作	研发费用
9	张国强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股权管理	管理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中，赵明渊和李岱维全职参与研发，其相关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均未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六)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	2,798.14	1,801.2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2,197.01	1,87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798.14	1,801.21
差额	-601.13	75.03

注：上表中研发费用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研发费用差额为母公司委托子公司研发在合并层面中的抵消金额：2021年度 35.19 万元、2022年度 5.47 万元。

202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

1、调整研发费用：股份支付-454.18 万元、工资-146.80 万元、折旧费-12.41 万元、专利年费-7.15 万元、软件服务费 12.22 万元及其他费用 0.28 万元，上述

事项累计调整研发费用-608.04 万元。

2、委外研发费用中 20%不能加计扣的金额为 6.91 万元。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

1、调整研发费用：折旧费-26.71 万元、工资-9.13 万元、专利年费-5.82 万元，调整研发人员股份支付 24.32 万元及其他 0.07 万元，上述事项累计调整研发费用 -17.27 万元。

2、委外研发费用中 20%不能加计扣的金额为 34.08 万元。

3、子公司为非制造业，2021 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25%不能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58.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协同会计师及公司相应负责人对公司员工的职能划分进行确认，对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进行准确测算；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及各岗位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名单，并与其各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变动趋势；查阅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网络检索销售服务商相关信息，走访及函证部分销售服务商，并将销售服务费与其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其匹配关系；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其通过销售服务商拓展市场的方式，核查其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核查其支出范围、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研发费构成与生产成本构成能否准确区分；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及研发部门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构成，是否存在研发项目人员混岗及分配情况。

5、取得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明细，核查公司董监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核查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收入、客户数量具有匹配性；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符合其商业实际，公司根据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服务费支付与通过其获取的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公司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均为技术研发人员，除专职负责技术研发的人员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在管理费用核算，未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均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进行的调整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软件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股权，夏成恩持有 10%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3) 关于房屋和土地。公司抵押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③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4) 关于公司技术。请公司：①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

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③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5)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7)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量化分析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影响；说明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8)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提前还款、如涉及违约费用，相关损失的承担方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期后是否发

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0)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11) 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1）-（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7）-（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软件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获得了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0-0548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于2021年10月19日获得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1-0647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于2022年10月20日获得了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2-0546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综上，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覆盖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其后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综上，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覆盖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

综上，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森鹏电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的豫 RQ-2022-0546 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即将到期。根据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3 年“双软评估”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 月 9 日-30 日，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的 15 日-30 日为受理企业提交的纸质评估材料的时间。公司目前正在整理相应资料，将在 2023 年 9 月份提交软件企业评估申请资料。森鹏物联网持有的豫 RQ-2022-0481 号《软件企业证书》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森鹏物联网的新《软件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 10 月取得新的《软件企业证书》。

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中已经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程序。《软件企业证书》不构成公司的生产资质或生产许可，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软件企业证书主要是基于行业自律，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制定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等自愿申请获取的相应认定证书。根据《软

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载明的相应要求，公司认为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申请《软件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相应法律障碍。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无法获取《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无法获得《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森鹏电子已经启动前述体系认证的再认证申请工作，根据该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载明：经其核查，森鹏电子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期限届满后获得续审或展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认为森鹏电子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即将到期，该等认证的再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无法获取《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无法获得《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查阅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核查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根据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查阅认证机构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即将到期资质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部分资质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目前续期工作正在积极准备或处于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股权，夏成恩持有 10%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一) 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夏成恩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森鹏电子控股股东董社森在大学曾同系（不同专业）同年级就读，双方相互熟悉。夏成恩本人自大学毕业后，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物联网领域工作，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推动，近些年物联网在汽车领域应用逐渐兴起，基于万物互联的物联网发展前景与趋势，结合公司下游商用车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同时考虑到夏成恩本人有软件开发及物联网行业从业经历，森鹏电子与夏成恩于 2018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森鹏物联网。夏成恩对森鹏物联网的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2013年版）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森鹏电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夏成恩共同投资设立森鹏物联网的事宜。因此，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2018年10月，森鹏物联网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森鹏电子以人民币出资140万元，认缴14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70%，夏成恩以人民币出资60万元，认缴6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30%。出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出资价格相同。

2021年6月，森鹏物联网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森鹏电子、夏成恩按原持股比例共同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增资价格相同。

2023年2月，森鹏物联网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森鹏电子受让夏成恩持有森鹏物联网10%的股权（对应5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50万元，考虑到森鹏物联网尚未盈利，故本次股转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相应过程中，森鹏电子与夏成恩无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上述投资入股森鹏物联网及股权转让价格系股东双方根据森鹏物联网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审议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

执行，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发起设立子公司上海典网，其设立时业务定位为电力测控业务，后因业务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存在差异，后经公司战略调整，决定停止电力测控业务发展规划，因此上海典网于2021年6月注销。

上海典网设立时间很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夏成恩，了解森鹏物联网设立背景，夏成恩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资料、相关防范利益输送的内控制度，以及森鹏物联网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取得上海典网工商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上海典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与夏成恩共同投资成立森鹏物联网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夏成恩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关于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2) 子公司上海典网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关于房屋和土地。公司抵押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③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FQ20E2022181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森鹏电子所持有的“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不动产为森鹏电子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KFQ20E2022181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8.25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余额(万 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KFQ202201181-1	森鹏	中国银行	358.25	358.25	3.60%	2022/9/29- 2023/9/29	最高额抵押担 保+最高额保证
2	KFQ202201181-2	电子	高新支行	641.75	641.75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债务人（即森鹏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即中国银行高新支行）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森鹏电子未出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所述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9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银行借款逾期违约或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可预见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此外，“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不动产并非森鹏电子目前主要的生产车间用房，若极端情况下抵押人行使抵押权，该等情形也不会对森鹏电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如下更正：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76112021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6596 号、0106597 号、0106598 号、0106599 号、0106600 号、0106601 号	2021.8.12-2024.8.12	履行完毕
2	DKFQ20E2021124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407 号	2021.8.30-2022.8.29	履行完毕
3	DKFQ20E2022181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	2022.9.29-2023.9.5	履行中

注：上表序号 1 的不动产抵押的产权号为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22 号、0254484 号、0250926 号、0250964 号、0250927 号、0250912 号换证前的不动产证号。上表序号 2 的不动产抵押的产权号为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换证前的不动产证号。

（三）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

况”进行补充披露自有房产情况，内容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9号楼3层23号	627.41	2012年3月21日	工业
2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1层101号	971.09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3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448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2层2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3层3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5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6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4层4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6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5层5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7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1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6层601号	1,005.36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注：公司上述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情况，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1,213.2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9号楼3层23号	2012/3/21-2062/3/20	出让	是	工业
2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2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68.7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1层1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3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4484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2层2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6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3层3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5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64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4层4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6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7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5层5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7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12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88.8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盖街16号15号楼6层6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注：上表中第1项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不动产权证上为共有宗地面积。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3、租赁房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进行补充披露租赁房屋情况，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鹏电子	河南健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郑州市高新区金盖街16号13号楼4层402号	566.71	2022.12.1-2023.6.30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2]	郑州市高新区金盖街16号1号楼1层102号	1,077.85	2021.11.15-2023.5.15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3]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8号楼8-1	2,504.09	2023.5.10-2026.5.9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刘利娟 [注4]	石家庄安联新青年广场	125.5	2022.4.15-2025.4.14	石家庄办事处
森鹏电子	韦家兵 [注5]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758号502室	96	2022.8.15-2024.8.14	厦门办事处
森鹏电子	皮宇 [注6]	广州市阳华国花苑和美街13-1004	97	2021.6.1-2025.5.31	广州办事处
森鹏电子	文会民 [注7]	常德市天泓嘉瑞2栋1单元4层401	124	2023.3.15-2024.3.15	常德办事处
郑鹏辉	张路瑶 [注8]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7号3号楼1单元1041室	121	2022.3.1-2024.3.1	西宁办事处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鹏电子	刘媛 [注 9]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社区5期30幢1701	145	2022.10.1-2023.9.30	苏州办事处
袁丁	石书权 [注 10]	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275弄398号	214.85	2023.3.6-2025.3.5	上海办事处
森鹏电子	王玉霞 [注 11]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9-1603	87.56	2022.12.22-2023.12.22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焦慧利 [注 12]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13-2002	90	2023.1.11-2023.8.11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张满长 [注 13]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9-1602	89	2022.12.26-2023.12.26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冰 [注 14]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C3-3-1801	125	2022.5.30-2023.5.3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美玲 [注 15]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1-602	89	2022.11.1-2023.5.1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凯旋 [注 16]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4-2-804	125	2022.12.10-2023.12.1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赵琪 [注 17]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A区8-1-3001	125	2023.1.15-2024.1.15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连松霞 [注 18]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6-2-2604	125	2022.11.19-2023.11.19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赵增力 [注 19]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4-1-2601	125	2022.12.10-2023.12.1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连金荣 [注 20]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C2区5-2-2001	125	2023.3.1-2023.9.1	员工宿舍
森鹏物联网	李广芝 [注 21]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C3区4-1-2701	125	2022.11.12-2023.8.16	员工宿舍
森鹏物联网	连松奎 [注 22]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A区9-1601	125	2022.9.21-2023.9.21	员工宿舍

注 1: 森鹏电子与河南健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已到期, 租赁费用已结清, 不存在任何纠纷, 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解除协议, 森鹏电子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租赁合同, 租赁费用已结清, 不存在任何纠纷, 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3: 森鹏电子与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销售合同: U 谷-郑州-销售-2020-157 号, 土地使用证号: 豫 (2018)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537 号, 房产新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4: 森鹏电子与刘利娟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5: 森鹏电子与韦家兵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6: 森鹏电子与皮宇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7: 森鹏电子与文会民租赁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23679,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8: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森鹏电子委托郑鹏辉代森鹏电子签署该等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森鹏电子, 郑鹏辉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由森鹏电子报销。与张路瑶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9: 森鹏电子与刘媛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上海森导委托袁丁代上海森导签署该等租赁合同; 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上海森导, 袁丁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再由上海森导报销。与石书权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1: 森鹏电子与王玉霞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2: 森鹏电子与焦慧利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3: 森鹏电子与张满长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4: 森鹏电子与李冰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5: 森鹏电子与李美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6: 森鹏电子与李凯旋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7: 森鹏电子与赵琪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8: 森鹏电子与连松霞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9: 森鹏电子与赵增力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0：森鹏电子与连金荣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1：森鹏电子与李广芝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到期退租，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2：森鹏电子与连松奎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森鹏电子自有房产及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仓库及办事处也均签署买卖合同，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的员工宿舍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分析公司银行借款不能到期偿付的风险大小。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自有生产经营房产、土地进行盘点，并取得其不动产权证书，核查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森鹏电子未出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所述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银行借款逾期违约或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可预见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

（2）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仓库、办事处及员工宿舍均签署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自有及租赁房产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技术。请公司：①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③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一）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仅有一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系发明专利“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专利号为 ZL202110210621.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¹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处于未下证状态）转让给森鹏有限，专利转让费及服务费合计 4.7 万元。同日，森鹏有限向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专利费及服务费。

“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申请人为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人为门聪慧；2021 年 6 月 17 日，专利发明人变更，新增了“董社森、杨华、赵明渊”三人；2021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变更为森鹏有限；2021 年 7 月 13 日获授权公告，森鹏有限获得相应发明专利证书。

¹ 公司与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经营科技项目服务、财税顾问咨询、专利申请等的专业咨询服务类公司，报告期内，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的了专利咨询、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咨询等服务。

前述专利转让前，申请人为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人为门聪慧，森鹏有限与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门聪慧均无关联关系，门聪慧非森鹏电子的员工，前述专利亦非森鹏电子员工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裁判文书网，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诉讼；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社森、赵明渊、周毅伟，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在原单位任职情况及离职时是否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情况	离职时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
1	董社森	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电器研发主管、电器室主任	签署竞业限制合同
2	赵明渊	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未签署
3	周毅伟	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珠海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中区产品总监	未签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社森自原任职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签署有竞业限制合同，约定自宇通客车离职后2年内，不投资或从事竞争业务、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加入竞争对手，不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宇通客车主营业务为各种用途客车、校车、景区观光车、机场摆渡车等整车的研发及生产制造。董社森自原单位离职后，参与设立了森鹏电子，主要从事商用车电气零部件及电控系统、信息系统的研发及制造。从汽车产业链上看，森鹏电子的主营业务系宇通客车等下游主机厂的配套部件，属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与宇通客车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森鹏电子不属于宇通客车列示的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范围，亦不属于与宇通客车构成竞争关系的组织；董社森在竞业限制期内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约定，未违反其离职时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实践上看，森鹏电子近些年一直向宇通客车销售

其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董社森、森鹏电子迄今未与宇通客车产生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综上,核心技术人员董社森自原单位离职加入公司时,遵守了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三) 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及主要参与人员	应用情况
1	一体化数字驾驶舱	集驾驶员人脸识别、疲劳驾驶预警、数据远传、远程控制、一键启动、组合仪表、智能中控、数据采集、CAN 总线控制、线束总成、转向管柱、转向盘、联动结构一体化的司机操作台。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巩鹏亮、丁军磊、詹春磊、李岱维等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2	先进辅助驾驶技术	利用高清摄像头和高性能多核处理器,进行图像采集并实时显示车辆的 II 类, IV 类视野以及其它盲区视野,并集成盲区行人检测报警和雷达的报警显示功能,能够有效减少行驶过程中的盲区,使车辆驾驶更安全。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郭晨伟、段海珠、王真等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3	低压大电流配电技术	用半导体芯片方案实现 24V、12V 等车载低压 50A 以上配电能力,并实现可靠过热、过流及短路保护。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詹春磊、段海珠、庞超伟	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数字配电
4	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基于搅拌车工况的发动机 PTO 取力的并联式混合动力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及上装控制系统,实现上装运行的电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控制,保证搅拌车的安全、可靠及节能。	自主研发;董社森、尹宗保、周世强、张其欢、庞超伟等	应用于搅拌车电控上装
5	车载动态称重技术	针对侧挂桶、后挂桶等各种垃圾收运车,对所收垃圾重量进行自动准确计量。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周毅伟、詹春磊、邓帅强等	应用于智慧环卫

由上表,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研发驱动维护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维持在 10% 以上。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成立迄今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四) 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关于森鹏电子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渊先生简历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全日制就读于中科院研究生院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22年6月，历任森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继受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服务合同》及专利证书，了解专利转让继受过程、交易价格；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专利发明人、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分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瑕疵及纠纷。

（2）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竞业限制合同，核查其离职到公司时是否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

（3）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简介，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森鹏电子员工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社森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合同，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遵守了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3）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完善并补充披露了赵明渊职业经历。

五、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申报咨询、材料制作等服务。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一）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6日，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实现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保持“一致行动”是指：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行使下列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

- (1) 提案；
- (2)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时，可以委托另一方或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程序

- (1) 在公司举行股东会、董事会前，由董社森或董强森召集，举行双方会议或征求双方意见，对会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 (2) 当双方意见不能统一时，以董社森的意见为准，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投票表决。
- (3) 双方保证各自应该按照双方的共同决定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条 双方股权转让通知

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早者为止：

(1) 森鹏电子在其股东一致认可的被第三方收购完成之日；(2) 本协议签署方按照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以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看《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具体条款，分析相关约定是否合理，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以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七、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量化分析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影响；说明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量化分析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

(1) 向司麦欧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78	0.29%	126.96	1.30%	101.03	1.31%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森鹏电子向关联方司麦欧采购金额分别为101.03万元、126.96万元和5.78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1.31%、1.30%和0.29%，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占比较低。

司麦欧的主要产品为传感器、开关类及控制类产品，自2017年起与森鹏电子合作，是森鹏电子多年的配套供应商。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报警器、传感器、开关等产品，森鹏电子向司麦欧进行关联采购主要系一方面司麦欧能够较好地满足森鹏电子对报警器、传感器、开关的品质要求，另一方面司麦欧距离森鹏电子较近，便于及时沟通产品更新需求并满足快速供货需要。报告期内，森鹏电子的报警器、传感器、开关等产品主要从外部采购，考虑到司麦欧供应的产品品质稳定，价格公允且供货稳定及时等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向司麦欧进行关联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2.50	0.60%	122.08	0.63%	2,094.77	15.26%

2022年及2023年1-3月，森鹏电子逐渐减少与司麦欧的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122.08万元和12.50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0.63%和0.60%。森鹏电子积极拓展外部优质客户，降低与司麦欧的关联销售占比。

2021年，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金额为2,094.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26%，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森鹏电子利用司麦欧在宇通商用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森鹏电子没有列入宇通商用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销售了一批混凝土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因此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采购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量化分析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在对外采购中执行了询比价方式，即单笔采购向同类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同时，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从制度及执行上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关联方司麦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接近开关，关联方除向森鹏电子销售产品接近开关外，还向其他第三方企业销售同类产品。在定价方式方面，关联方向森鹏电子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定价方式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接近开关产品平均单价、森鹏电子向关联方采购接近开关产品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接近开关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关联采购接近开关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差异率
2021年	55.51	60.00	7.48%
2022年	54.73	58.41	6.30%

注：差异率=（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关联采购平均单价*100%。

关联方向森鹏电子以及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接近开关产品的价格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森鹏电子的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2021年，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金额为2,094.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26%，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利用司麦欧在宇通商用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销售了一批混凝土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司麦欧向宇通商用车销售额与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额差异占比为3.51%，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森鹏电子向关联方司麦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水泥搅拌车的驱动电机和水泥罐车上装VBU控制器；2022年，森鹏电子向关联方司麦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环卫车上装控制面板。森鹏电子除向关联方司麦欧销售上述产品外，还向非关联方企业销售同类产品。在定价方式方面，森鹏电子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是一致的。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向关联方司麦欧和向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率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率
驱动电机	7,800.00	7,384.82	5.32%	/	/	/
水泥罐车上装VBU控制器	2,400.00	2,707.50	-12.81%	/	/	/
环卫车上装控制面板	/	/	/	539.10	547.00	-1.47%

注：差异率=（非关联销售平均单价-关联销售平均单价）/非关联销售平均单价*100%；
价格不含税。

森鹏电子向关联方销售驱动电机、水泥罐车上装VBU控制器和环卫车上装控制面板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相似，差异率主要系销售规模不同导致，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森鹏电子的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和销售的各类产品的定价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驱动电机	22.93%	13.69%	/	/
水泥罐车上装VBU控制器	71.18%	75.99%	/	/
环卫车上装控制面板	/	/	37.30%	42.15%

森鹏电子向关联方销售水泥搅拌车驱动电机、水泥罐车上装VBU控制器和环卫车上装控制面板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近，差异主要系销售规模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影响；说明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	-	-	1.00
鹏荣协致	1.00	-	-	1.00
合计	2.00	-	-	2.0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	-	-	1.00
鹏荣协致	-	1.00	-	1.00
合计	1.00	1.00	-	2.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	-	-	1.00
合计	1.00	-	-	1.00

森荣协致与鹏荣协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郑州高新区金融科技服务协会会员企业，每年需要向协会缴纳一定的会员费，由于其账面资金很少，分别在报告期前（2020年12月）及报告期内（2022年1月）各向公司借款1.00万元。由于借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未签署借款协议。上述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利息，若按5%年化借款利率测算，上述借款利息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借款金额（万元）	2.00	2.00	1.00
借款利息（万元，按年化5%测算）	0.10	0.10	0.05
借款利息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146%	0.0041%	0.0031%

由上表，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后，公司关联方未再发生自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偿还完毕借款。

2、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出于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自关联方司麦欧借款 100.00 万元，双方约定按年化 5% 利率计息，但未签署借款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本次自关联方借入资金时，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7 月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及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司麦欧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获取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明细。

（2）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

（3）查阅公司与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和司麦欧同类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分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从不同产品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交易

定价比较、毛利率比较等多维度核查分析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4)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拆借的说明,了解其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三会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分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与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符合实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签署借款协议且未收取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签署借款协议,但依据市场原则支付了相应利息;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森鹏电子
主营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数字驾驶舱、电子后视镜、CAN总线系统、车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数字配电模块、防火配电箱、卡车域控制器)、商用车电控系统(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发动机CAN监控仪、工程车辆控

制屏、工程车辆控制器)、数字环卫平台(环卫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服务、环卫监管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服务)

主营产品	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83.18%	86.31%
	直接人工占比	4.01%	5.45%
	制造费及物流费占比	12.81%	8.2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76.09%	75.23%
	直接人工占比	3.43%	4.28%
	制造费及物流费占比	20.48%	20.49%
商用车电控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81.23%	80.53%
	直接人工占比	4.44%	3.34%
	制造费及物流费占比	14.33%	16.13%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65.08%	74.43%
	直接人工占比	12.92%	9.54%
	制造费及物流费占比	22.00%	16.04%
数字环卫平台	直接材料占比	95.34%	98.68%
	直接人工占比	0.90%	0.65%
	制造费及物流费占比	3.76%	0.67%

锐明技术(002970.SZ)

主营产品: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车载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司乘交互终端等智能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软件等

主营产品	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直接材料占比	89.01%	88.91%
	直接人工占比	5.06%	4.69%
	制造费用占比	5.93%	6.40%
商用车通用产品	直接材料占比	89.06%	90.31%
	直接人工占比	5.46%	4.19%
	制造费用占比	5.48%	5.50%

天迈科技(300807.SZ)

主营产品: 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等

主营产品	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调度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91.99%	92.69%
	直接人工占比	2.50%	2.17%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5.50%	5.14%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93.90%	93.27%
	直接人工占比	5.32%	5.65%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0.77%	1.08%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93.19%	93.83%
	直接人工占比	1.90%	1.36%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4.91%	4.81%
新能源充电监控	直接材料占比	94.60%	93.31%

系统	直接人工占比	2.21%	0.14%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3.19%	6.56%
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94.19%	92.76%
	直接人工占比	0.44%	0.70%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5.37%	6.54%
软件产品及其他	直接材料占比	98.65%	98.92%
	直接人工占比	1.09%	0.29%
	制造费及其他占比	0.26%	0.7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数据整理。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0%左右，其次为制造及物流费用，平均占比在 15%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平均在 4%左右；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0%以上，与锐明技术“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差异不大。公司数字环卫平台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平均在 96%左右，与天迈科技“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及“软件产品及其他”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近。

整体来看，公司商用车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占比稍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在主机厂装机时进行安装调试，相应制造费用中包括部分安装调试费；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构成及应用方向上并非完全相同，相比于同行业公司产品，森鹏电子一些产品更偏向于商用车车身电气系统控制及数字化应用，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模式不尽相同，由此导致成本构成方面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收入	676.65	-58.14%	8,678.35	115.54%	4,026.30
	成本	399.88	-47.85%	4,082.62	100.14%	2,039.87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收入	585.06	-35.74%	6,677.80	25.68%	5,313.50
	成本	298.83	-20.11%	2,689.18	29.69%	2,073.47
商用车电控系统	收入	370.52	153.33%	2,221.57	-23.94%	2,920.78
	成本	318.78	308.75%	1,364.47	-24.01%	1,795.67

工程机械电 控系统	收入	333.72	13.21%	1,523.48	12.94%	1,348.96
	成本	207.21	45.40%	766.62	17.40%	653.01
数字环卫平 台	收入	125.50	-	219.60	642.24%	29.59
	成本	60.73	-	92.07	873.98%	9.45

注：2023 年一季度同比变动根据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数据计算。

由上表，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销售收入为 8,678.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652.05 万元，增幅 115.54%，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2,042.76 万元，增幅 100.14%，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销售收入为 6,677.8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364.30 万元，增幅 25.68%，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615.71 万元，增幅 29.69%，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电控系统销售收入为 2,221.5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99.21 万元，降幅 23.94%，同期销售成本下降 431.20 万元，降幅 24.01%，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工程机械电控系统销售收入为 1,523.4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4.52 万元，增幅 12.94%，同期销售成本上升 113.61 万元，增幅 17.40%，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数字环卫平台销售收入 219.6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90.02 万元，增幅 642.24%，同期销售成本上升 82.62 万元，增幅 873.98%，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同比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相近，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数字环卫平台 2022 年一季度未有销售收入。2023 年一季度，公司商用车电控系统销售收入为 37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26 万元，增幅 153.33%，同期销售成本上升 240.79 万元，增幅 308.75%，销售成本增幅大于销售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一季度低毛利的水泥搅拌车电动上装产品销售同比增加，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低于成本同比增幅，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一季度，公司工程机械电控系统销售收入为 33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3 万元，增幅 13.21%，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64.70 万元，增幅 45.40%，销售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一季度产量较少，导致当期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00.00%	38.55%	100.00%	53.46%	100.00%	51.60%
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32.32%	40.90%	44.73%	52.96%	29.34%	4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27.95%	48.92%	34.42%	59.73%	38.71%	60.98%
商用车电控系统	17.70%	13.96%	11.45%	38.58%	21.28%	38.52%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5.94%	37.91%	7.85%	49.68%	9.83%	51.59%
数字环卫平台	6.00%	51.61%	1.13%	58.07%	0.22%	68.05%
其他业务	0.09%	53.32%	0.43%	56.36%	0.62%	16.41%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3.46%，较2021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22年度公司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的销售毛利率为52.96%，较2021年度的49.34%有一定上升；另一方面，该类产品2022年度销售收入占比由2021年度的29.34%上升至2022年度的44.73%；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2023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8.55%，较202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经济波动周期影响，下游商用车更新换代需求不足或采购订单延后，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公司相应调整了此前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毛利率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及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的销售单价，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且销售占比降低。此外，2023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水泥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当期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38.58%下降为13.96%。

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使得2023年一季度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度降低幅度较大。

（三）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汽车电子技术融合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市场对该领域的企业综合技术能力要求

很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产品，满足商用客车、工程车辆、专用车辆等领域的多种需求。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商用车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一体化数字驾驶舱技术、先进辅助驾驶技术、低压大电流配电技术、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技术、车载动态称重技术等，并在自有产品中规模化应用。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国内主要的商用车主机厂，公司是下游客户稳定长期的合作配套供应商。商用车领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主机厂及下游终端用户对车辆外观及部分特定配置有特定要求，尤其是涉及车辆驾驶安全、可靠性、舒适性及网联化等有不同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或招投标方式获得下游订单，但作为车辆电气部件供应商，合同一般约定了期限不等的售后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车辆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公司需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因此，公司在确定产品价格时，需将产品定制化成本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考虑在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迈科技	综合	49.33%	40.09%	40.03%
	其中：智能调度系统	-	36.81%	43.35%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	45.54%	40.64%
	软件产品及其他	-	55.70%	39.45%
锐明技术	综合	42.83%	38.75%	36.31%
	其中：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	42.02%	36.18%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	55.03%	53.82%
	其他	-	6.55%	-0.54%
蓝斯股份	综合	-	44.18%	49.91%
	其中：智慧交运产品	-	47.34%	42.50%
	车联网产品	-	12.29%	-
	服务	-	69.43%	83.28%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		46.08%	41.01%	42.08%
森鹏电子	综合	38.55%	53.46%	51.60%
	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40.90%	52.96%	4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48.92%	59.73%	60.98%
	商用车电控系统	13.96%	38.58%	38.52%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7.91%	49.68%	51.59%
	数字环卫平台	51.61%	58.07%	68.05%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同花顺 iFind。

分产品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9.34%和 52.96%，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60.98%和 59.73%，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51.59%和 49.68%；同期锐明技术产品中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82%和 55.03%，蓝斯股份的智慧交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0%和 47.34%，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2%和 38.58%；同期锐明技术，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8%和 42.02%，天迈科技智能调度系统毛利率为 43.35%和 36.81%，毛利率差异不大。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产品特性、应用方向，公司的下游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政策。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分析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相似及差异之处。

（3）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构成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成本、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系具体细分产品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相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系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系具体产品特性及应用方向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提前还款、

如涉及违约费用，相关损失的承担方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提前还款、如涉及违约费用，相关损失的承担方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向子公司森鹏物联网、关联方司麦欧等转入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并转回公司的情形，其中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转贷金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2023 年以来未再发生，上述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转贷所涉银行未要求提前还款，未发生违约费用，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董强森出具了承诺，公司如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损失。

2023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公司获得了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证明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转贷涉及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转贷行为或资金占用。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及筹措措施，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高度重视，

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了解相关银行贷款转回情况，是否提前还款、是否涉及违约费用；查阅公司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资金流水，核查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时间及转回时间，报告期后是否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2）取得人民银行及所涉贷款商业银行出具的合格证明及资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因转贷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对上述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所涉银行未要求提前还款，不涉及违约费用；公司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及资金占用；公司已建立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包括迪链、云信、建信融通、徐工融票。公司在收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并按照对该客户应收账款的连续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同时考虑到平台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债权凭证的追索权，以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期末已转让但未到期的债权凭证未进行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列示在应收票据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34 万元、378.86 万元、1,173.84 万元。

（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处理方法及准则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从最初收到数字化债权凭证时即列示在应收票据，此时财政部尚未对数字化债权凭证的财务处理做出规范性指导，因此公司一贯地将此类数字化债权凭证列示于应收票据。

公司经深入学习《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等法规，认识到公司管理“迪链、云信、建信融通、徐工融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同时因平台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债权凭证的追索权，以及考虑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对期末已转让但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终止确认，因此数字化债权凭证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公司对“迪链、云信、建信融通、徐工融票”列报于应收票据进行了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第 0014922 号）。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已经按照客户的应收账款连续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因此此次差错更正仅涉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之间的列报调整，不影响利润表。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

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5,973.95	-1,173.84	4,800.12
应收账款	7,344.82	1,173.84	8,518.66

单位：万元

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6,678.43	-378.86	6,299.57
应收账款	10,749.78	378.86	11,128.65

单位：万元

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2,685.96	-868.34	1,817.62
应收账款	8,047.55	868.34	8,915.90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进行了差错更正。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内客户支付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包括迪链、云信、建信融通、徐工融票等，对照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规则，核查公司会计科目列示的准确性及整改情况。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并按照对该客户应收账款的连续账龄提取坏账准备，不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将数字化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等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

十一、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一）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比例或数值

2021-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正，选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负，选择收入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基准（万元）：	2,088.56	2,942.57	2,069.37
其中：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万元）	2,088.56	2,942.57	
收入（万元）			2,069.37
重要性比例（%）	10.00	10.00	5.00
重要性水平（万元）	209.00	290.00	100.00
实际执行重要性的比例（%）	50.00	50.00	5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万元）	104.50	145.00	50.00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万元）	10.45	14.50	5.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重要性水平、比例及数值制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解明
解明

项目小组成员：付泽胜 季元伟
付泽胜 季元伟

水搏石 于千惠
水搏石 于千惠



2023年 9 月 3 日